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table>
<tr><th>重要施政項目</th><th>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th></tr>
<tr><td>壹、強化防疫體系、有效防治疫病
一、預防接種</td><td>1.103 年度各項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
<table>
<tr><th>疫苗名稱</th><th>接種完成率</th></tr>
<tr><td>卡介苗</td><td>98.20%</td></tr>
<tr><td>水痘疫苗</td><td>97.69%</td></tr>
<tr><td>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td><td>97.84%</td></tr>
<tr><td>B 型肝炎疫苗</td><td>98.24%</td></tr>
<tr><td>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混合疫苗</td><td>97.40%</td></tr>
</table>
2.落實本市 103 年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1)於各區設置接種合約院所計 466 家及國小補種合約院所計 75 家，開打期間辦理說明會、記者會、利用電視跑馬燈、5 家電台、報章、網站等媒體進行宣導，並結合大眾運輸工具(捷運)及人口密集餐廳(麥當勞)刊登接種訊息之宣導廣告。另配合節慶、社區活動設置社區接種站共計 367 站，及提供到宅接種服務。
(2)103 年度採購流感疫苗數量計 306,450 劑(成人 286,780 劑、幼兒 19,670 劑)，總接種量 299,211 劑(成人 279,718 劑、幼兒 19,493 劑)，總使用完成率為 97.61%。
3.執行 103 年人用流感 A/H5N1 疫苗自願接種計畫，共計接種 181 人次。
4.確保疫苗品質及接種效益，完成預防接種作業標準化：
(1)完成本市各區衛生所及合約院、所 221 家次疫苗冷運冷藏輔導及查核工作，合格率達 100%。
(2)爭取中央預算補助，維護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更新計 550,500 元，總計完成 12 所衛生所設備更新，以提升疫苗保存的穩定性及安全性。
5.成立本市首座國家級疫苗冷藏室
為打造符合現代化疫苗冷藏室，本府衛生局積極尋訪吸取實物建造經驗，並邀請中央專家蒞臨現場技術指導及評核，歷經 3 個月功能測試及各種突發狀況演練，達成最優質疫苗保全成效。</td></tr>
<tr><td>二、災害防救動員暨新興傳染病防治</td><td>1.本市參加行政院 103 年度衛生動員「傳染病防治業務訪評」、「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高雄市災害防救業務「生物病原訪評」皆榮獲特優或優等獎。
2.因應國際新型 A 型流感及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配合中央政策落實疫病監控及通報，103 年計通報 9 名疑似新型 A 型流感、2 名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個案，經檢驗均為陰性。
3.督導本市衛生所及醫療院所辦理感染應變整備教育訓練計 469 場(24,267 人次)、防治演習計 40 場(1,752 人參與)、查核 76 家地區醫院防疫整備，周知本府各局處協助督導所屬進行防疫事宜。</td></tr>
<tr><td>三、因應流感大</td><td>1.流感疫情監測及整合應變組織</td></tr>
</table>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流行防治	(1)完成「本府流感防治計畫」，強化相關局處應變體系及資源，嚴密監控流感疫情，每週彙整疫情資訊，公布於本府衛生局網站。 (2)參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會議總計 2 次。 (3)督導醫療院所落實流感併發重症個案通報、強化疫情追蹤調查與防疫措施， 103 年本市通報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212 例(其中 45 例死亡)；妥善監測處理 48 件類流感群聚事件。針對設籍本市入境發燒旅客健康追蹤計 875 人，調查結果無感染個案。 (4)建置本市 288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提供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服務，本府衛生局每季稽查藥物管理情形。 2.加強衛教宣導強化防疫動能 (1)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函文本府教育局、社會局督導學校落實學生健康追蹤及群聚通報機制。設置 12 家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為流感併發重症轉診醫院。查核 86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流感防治執行狀況及防疫物資管控機制。 (2)辦理衛生所結合社區資源衛生教育宣導，計 1,426 場次，127,320 人次。 (3)培訓流感衛教種子師資，深入國小及幼兒園等上呼吸道群聚好發場所辦理衛教宣導，以有獎徵答的方式提高學童參與度，103 年度共計 108 場次，9,420 人次參加。另於科工館辦理「我是健康寶寶，流感 Get out」共計 48 場，計 1,284 名幼童參加，經抽樣問卷調查滿意度達 100%，校園反應熱絡。 (4)透過各種生動活潑的衛教宣導活動於公共托育中心共計 4 場次，99 人次參加。另結合民間文化創意企業誠品書局，透過說故事活動宣導共 3 場次，102 人次參加。 (5)辦理流感衛教種籽師資人才培訓及運用，各區衛生所分別辦理 1 場次「在地化」種籽培訓宣導教育，並進行前、後測，瞭解認知率提升情形。
四、腸病毒防治	1.疫情監測 103 年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9 人，確定病例 1 人，零死亡病例。 2.加強衛教宣導，強化防疫作為 (1)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學童洗手正確性普查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活動。 A.結合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故事媽媽協會，以說故事、帶動唱等方式辦理「我是健康寶寶，腸病毒 get out!」，以深化防治認知，共 27 場次。 B.查獲 2 所幼兒園未依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公告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開立 3 千元行政裁處書。 C.結合本府教育局辦理國小一、二年級『寶貝小手貼紙』洗手認證，分發「寶貝小手貼紙」28 萬張至本市教托育機構，以降低學童感染機會。 D.培訓衛教種籽人員至校園進行「說故事、送愛心最樂」衛教，以互動說故事模式，提高孩童腸病毒防治及重症前兆病徵等觀念，共辦理 120 場，計 11,750 名學生參加。 E.結合教育局「遊藝學創 FUN 童趣」大型活動，於 4 月 19 日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進行洗手歌帶動唱及親子 DIY 手作健康宣言卡腸病毒防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治宣導，透過親子互動模式，深耕學童防治觀念。 F.設計及印製「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透過教托育機構轉知孩童家長，加強腸病毒病徵及就醫資訊。 G.本府衛生局網站首頁設置『腸病毒專區』，及時提供最新消息，加強民眾對腸病毒防治認知。並於流行高峰期發布新聞稿，呼籲市民提高警覺，小心防範。 (2)醫療院所防治工作 A.因應腸病毒流行高峰期，督核輔導醫療院所之嬰幼兒腸病毒感染管制作為暨洗手查核計 1,119 家次。透過簡訊提醒本市醫療防疫人員提高警覺，掌握治療黃金時間，降低死亡個案發生。 B.印製腸病毒-「醫療照護 安心守則」及「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衛教單張，分發本市醫療院所，提供就醫病童家長使用，強化重症前兆病徵的認識及腸病毒患者居家照顧注意事項。 C.103 年本府衛生局及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辦理「腸病毒感染臨床症狀」及「腸病毒重症通報處置」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共 12 場，計約 1,413 人參加。
五、腸道傳染病監測	1.103 年度通報疑似腸道傳染疾病案例，計 83 件；確定案例 31 件，均落實執行疫情調查、接觸者及檢體採集送驗、環境消毒及衛教等防疫工作，全年無社區群聚感染發生。 2.針對常出入境、機構或外食人口等加強衛教宣導，計辦理 76 場，3,548 人參與。
六、持續加強病毒性肝炎防治	1.針對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及 97~99 年追蹤未完成就醫或檢驗之 HBeAg(+)孕產婦及嬰幼兒，建議於產後再接受肝功能追蹤檢查，協助出生幼童於 12 個月大時，進行 B 型肝炎帶原血液篩檢，共完成衛教宣導 429 人、定期追蹤之孕產婦 255 人、嬰幼兒接受血液篩檢 B 型肝炎帶原情形 266 人。 2.103 年度本市疑似病毒性肝炎通報案例共 132 件，確定案例 51 件，均落實疫情調查及檢體採集送驗、環境消毒及衛教等防疫工作。
七、持續加強三麻一風根除計畫	為達根除三麻一風疾病目標，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根除三麻一風整合計畫」，積極提升預防接種完成率及加強監視等防治作為。
八、結核病防治	1.103 年本市結核病確診個案相較去年減少 37 人，下降 2.08%。 2.定期訪視及全程追蹤個案情形，落實照護與個案管理，追蹤世代治療成功率達 72.5％。 3.積極推動七分篩檢法 (1)除輔導衛生所利用社區活動或門診等，亦持續結合社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及洗腎診所等機構，共同推動結核病七分篩檢法，以早期發現社區潛在個案，早期就醫，減少社區擴散。 (2)透過七分篩檢法及衛生所轉介共計 149,467 人，發現率為 39.5 人/每十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萬人口。 4.加強高危險族群(經濟弱勢及山地區民眾)胸部 X 光檢查，以早期發現個案，轉介就醫，阻斷社區傳染之機會，本市確診個案發現率(161.2 人/每十萬人口)高於全國(124.8 人/每十萬人口)。 5.加強結核病接觸者疫調，落實接觸者檢查，平均接觸者 9.9 人，為六都第三。 6.建構結核病診療網，提升結核病診療品質 (1)辦理「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共 20 場次，共計 515 人次參與，會中針對管理中或開案有疑義之個案進行討論，提供衛生所管理建議與諮詢，總計討論 437 例。 (2)辦理「結核病都治防治品質評價會議」共 28 場次，計 392 人次參加，以各衛生所管理個案為例，提出個案管理、主動發現等議題，共同討論，研擬對策，以有效提升績效。 7.辦理結核病都治計畫 (1)結核病個案都治執行率 94.5%，關懷品質達 A 級標準之比率為 92.3%(全國 88%)為六都第一。 (2)結核病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個案加入都治(DOPT)執行率 93%(全國 89.8%)為六都第二。 (3)針對經濟狀況不佳個案提供營養券補助 6,150 人次，總計補助 9,253,200 元。 8.提供關懷列車服務：協助個案定期檢查，防阻治療中斷，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等個案至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胸腔病院等院就醫，共計 69 人次。 9.辦理結核病防疫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技能 (1)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15 場，計 894 人次參加。 (2)辦理都治關懷員教育訓練 2 場次，計 244 人次參加。 10.透過多元化的傳播管道辦理結核病衛教宣導 (1)於社區、學校、職場、廟口等場域辦理衛教講座，或以擺攤方式宣導計 393 場，38,873 人參加。 (2)透過廣播電台媒體宣導方式，傳遞結核病防治正確知識。 (3)本府衛生局結合學校及行政機關等，利用 LED、海報及單張宣導結核病防治概念，計 159 則。 11.結合市府團隊，推動結核病防治：103 年 7 月 3 日召開「結核病防治跨局處聯繫會議」，整合本府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等局處資源，共同推動結核病防治工作。
九、愛滋病防治	1.103 年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3.38%，降幅高於全國(全國下降 0.36 %)。 2.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商與篩檢，計篩檢 52,066 人次。 (1)社區靜脈注射藥癮者愛滋諮商與篩檢 1,367 人次。 (2)警方查獲對象(性工作者、嫖客、藥癮者等)2,732 人次。 (3)性交易服務者 800 人次。 (4)男男間性行為者 800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5)性病患者 679 人次。 (6)八大行業 45,688 人次。 3.採多元宣傳方式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達 1,188 場次，計 140,391 人次參與。 (1)運用簡報、海報、影片、單張、有獎徵答等方式與參加對象互動，以提升愛滋病防治知識與認知。 (2)透過廣播電台專訪及廣播帶播放等媒體宣導方式，傳遞愛滋病防治正確知識。 (3)為遏止疫情年輕化，擴大辦理校園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計完成本市各級學校共 373 所校園師生衛教宣導，轄內高中(職)以下學校愛滋病防治宣導涵蓋率達 100% 。 (4)針對上班族辦理 10 場次職場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提升青壯年對愛滋病防治之知能並促進職場對愛滋病患的友善態度及權益維護。 4.截至 103 年 12 月，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 3,516 人，其中配偶追蹤完成率 96.87％、對配偶揭露個案病情比率 92.23％、HIV 個案就醫率 85.37％、非已婚性行為感染者其匿名接觸者資訊完整率 97.03％、孕婦 HIV 篩檢執行率 100％。 5.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輔導辦理藥癮者美沙冬替代治療之醫療院所共 10 家，參加替代治療藥癮者累計 15,161 人。 (2)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 93 處設置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計發出清潔空針 1,042,500 支，空針回收率 100%。 (3)分區設置 56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33,506 包。 6.促進同志健康 (1)針對同志場域辦理 15 次愛滋病及性病防治活動，增進同志族群對愛滋病及性病防治知能。 (2)辦理一場同志同儕教育員培訓課程，並培訓 10 名教育員於同志網站及 APP 進行監看服務，同時主動留言回應正確資訊並發表「同志網路約炮安全性行為宣導」、「愛滋防治及非法藥物使用之用藥安全宣導」等，共計 150 則訊息。 (3)於本市陽光酷兒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安排感染科、身心科、泌尿科、皮膚科及肛門直腸科共五科專科醫師駐診，提供同志族群友善醫療諮詢門診服務。 7. 103 年 7 月 3 日召開「愛滋病防治跨局處聯繫會議」，共同推動愛滋病防治工作。
十、登革熱及其他蟲媒傳染病防治	1.因應全球暖化，登革熱預防性加強防治作為 (1)多元化、深耕社區衛生教育宣導，強化市民環境自主管理意識 A.辦理小規模多場次衛生教育宣導總計 861 場、121,350 人參與。 B.辦理「校園推廣社區容器減量」，清查出 3,098 個積水容器。 C.完成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公告，並透過各區公所逐戶分送擴大宣導市民配合辦理。 (2)辦理病媒蚊密度監測，協助民政局輔導區級指揮中心動員社區資源，有效降低病媒蚊密度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A.積極推動成立「社區巡檢志工隊」計 556 隊，加強社區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巡檢。 B.社區診斷病媒蚊密度調查，總計查核 7,879 里次，布氏指數 3 級以上共 1,130 里次（警戒率 14.34%）。 C.完成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空地、冷卻水塔等 7 大列管場域及公園、花店、園藝行、工地等人口密集等高風險場域定期複查。 (3)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計 3 場，405 人參訓。定期聯繫訪視醫院、診所，計訪視 3,678 家次。獎勵開業醫師及非醫事人員通報及早偵測發現疫情，計獎勵 160 人次，發出 25 萬元獎勵金。 2.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本府各局處暨 38 行政區分工合作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 (1)協助民政局輔導各區級指揮中心運作，提升自主防疫應變及動員能力，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2)負責跨局處業務之幕僚協調指揮作業，每月召開區級登革熱會報及本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協調會報，累計召開 29 次市級會議。 3.疫情控管暨緊急防治 (1)本市全年累計本土登革熱病例數 14,999 例，境外移入病例 44 例，登革出血熱病例 132 例，死亡 20 例。 (2)辦理疑似及確定個案擴大疫調 56,296 戶、173,147 人；擴大採血 333 人，接觸者陽轉 51 人(陽性率 15.3%)。 (3)緊急噴藥應噴 215,112 戶、實噴 212,414 戶（完成率 98.75%）；地毯式孳生源清除應檢 311,001 戶、實檢 307,077 戶（完成率 98.74%）。 (4)積極落實公權力：累計舉發通知單 502 件、行政裁處書 310 件。 (5)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挹注「登革熱等蟲媒防治計畫」新台幣 9,326,000 元及「登革熱社區動員全面孳生源清除緊急防治計畫」新台幣 30,000,000 元，共計新台幣 39,326,000 元，落實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6)加強氣爆災區疫病防治，減少災損 A.執行家戶室內外噴藥計 17,796 戶；孳生源檢查計 20,928 戶。 B.執行積水地下室複查及投藥消毒工作計 936 處。 C.協請國軍支援災區戶外環境噴藥消毒工作，計出動 331 人次。 D.發送災區民眾防蚊液計 452 瓶。 (7)動員國軍 1,204 人次，協助疫情熱區戶外化學噴藥防治工作。 4.創新作為 跨局處合作－「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病媒蚊計畫」，執行疫情重點行政區海水引入溝渠工作，防治成效良好。
貳、提升保健服務 一、癌症防治	1.婦女癌症防治 (1)子宮頸癌 A.完成 30-69 歲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247,214 人(3 年涵蓋率 55%)，發現異常個案 750 人，完成轉介追蹤率 94.4%，確診癌前病變及罹癌共 677 人。 B.配合各種集合場所，指導婦女早期偵測婦癌之發生，並深入鄰里辦理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癌症篩檢設站服務共 1,388 場。 (2)乳癌 完成 45-69 歲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84,247 人(2 年涵蓋率 36.17%)，發現異常個案 8,174 人，完成轉介追蹤率 91.45%，確診乳癌共 548 人。 2.口腔癌防治 完成 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民眾口腔黏膜健康檢查 104,645 人(2 年涵蓋率 49.30%)，發現異常個案 7,871 人，完成轉介追蹤率 7,786%，確診癌前病變及罹癌共 607 人 3.結直腸癌防治 完成 50-69 歲二年一次結直腸癌糞便潛血檢查，147,482 人(2 年涵蓋率 39.96%)，發現異常個案 12,922 人，完成轉介追蹤率 69,11%，確診癌前病變及罹癌共 5,197 人。 4.結合醫療與社區資源，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功能，提供市民可近、可及、免費的癌症篩檢服務。 (1)廣邀基層院所加入健康篩檢便利網絡，共 874 家加入共同推動四癌篩檢、轉介諮詢服務。 (2)輔導 29 家醫院加入癌症篩檢、追縱確診及治療服務，提升癌症醫療品質。 5.辦理癌症防治與檳榔防制媒體宣導，於警察廣播電台宣導 189 檔次、接受電視台及電台專訪 7 次、平面報導 30 則、平面媒體看板 13 面及 500 輛清潔車懸掛紅布條宣導，提供民眾癌症防治知能，強化健康行動力。
二、婦幼健康	1.提供特殊群體生育保健服務 (1)辦理未成年婦女收案管理，提供避孕指導 229 人，收案管理率 99%。 (2)辦理已婚智障個案管理，提供避孕指導 154 人，管理個案率 99%。 (3)辦理已婚精神病個案管理，提供避孕指導 348 人，管理個案率 99%。 (4)辦理外籍配偶個案管理數 193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管理數 252 人，個案管理率達 98.82%。 2.提供高危險孕婦新生兒健康照護 (1)提供高危險群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計 6,368 人接受羊膜穿刺檢查。 (2)完成優生健康檢查計 1,207 案。 (3)新生兒代謝篩檢初檢計 22,759 案，複檢計 3,557 案。 3.辦理新生兒出生通報網路傳輸系統管理及查核，督導本市 40 家婦產科接生醫院網路出生通報，上網通報率 100%，另每季執行 1 次通報正確性抽查，本年度逾期通報共計 6 案，均已依法進行裁處。 4.辦理原住民 20-45 歲育齡婦女生育健康管理個案數 5,379 人。 5.推動產科醫療院、所加入孕婦乙型鏈球菌補助篩檢服務方案，共計 64 家產檢醫療院所加入。 6.協助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發送親善資源手冊，共計 18,096 名懷孕婦女受惠。 7.辦理 0-6 歲幼兒事故傷害防制 (1)推動原住民、新住民與弱勢家庭子女居家安全環境檢核，由衛生所人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居家訪視，檢視各項居家環境設施，並協助立即改善具潛在危機之環境以避免意外事故，共完成輔導 1,755 戶。 (2)辦理幼兒事故傷害宣導活動共 89 場，計 3,533 人次參加。 8.推動社區母乳哺育 (1)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 輔導 1 家醫療院所新申請認證，103 年本市計 24 家院所通過母嬰親善認證，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出生數涵蓋率達 94%以上。 (2)推動社區母乳支持團體 輔導衛生所共成立 16 區母乳支持團體，計有 1,804 人次參加，提供社區哺乳媽媽便利及就近性的母乳諮詢服務，支持哺乳媽媽們能持續哺乳。 (3)辦理產後護理機構督考 辦理本市 14 家產後護理機構督考，對於推廣母乳哺育項目，包含支持母乳哺育政策、護理人員哺乳知識與技巧、親子同室、諮詢資源及哺乳率等進行評核，14 家機構均為合格。 (4)哺(集)乳室稽查 定期及不定期稽查本市法定場所哺(集)乳室共 177 家，共稽查 720 家次，均符合規定。 (5)辦理親善哺(集)乳室競賽 7 至 10 月辦理本市親善哺(集)乳室競賽，邀集本市共 82 個單位參加，共選出 29 個優良單位，並頒予優良單位獎牌，安排優良單位接受媒體採訪，以鼓勵更多單位參與營造友善哺(集)乳環境。 9.兒童發展與預防保健 (1)辦理0-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提供 0-3 歲嬰幼兒「免費兒童生長發育體位及生長發展篩檢檢測諮詢服務」，由本市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執行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計服務 39,737 人次，疑似異常個案 45 人，皆已完成轉介。 (2)辦理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 A.4 歲兒童篩檢人數 17,620 人，未通過人數為 2,592 人，複檢異常人數 2,033 人，異常率為 11.5％，轉介追蹤矯治率為 100.0％。 B.5 歲兒童篩檢人數 22,373 人，未通過人數為 3,109 人，複檢異常人數 2,570 人，異常率為 11.5％，轉介追蹤矯治率為 100.0％。 (3)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A.輔導本市 40 家婦產科接生醫療院所加入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計有 35 家院所申請加入提供免費篩檢服務。 B.本市新生兒聽力篩檢初次篩檢人數 22,834 人，初篩率達 98.83%，未通過人數計 2,051 人，完成複篩個案為 1,959 人，異常個案複篩完成率達 95.51%，應確診個案 160 人，已完成確診個案 152 人，確診達成率 95.62%。 (4)偏遠地區兒童發展篩檢 本市偏遠 9 區 0-3 歲兒童接受兒童發展篩檢共計 2,277 人，103 年篩檢率達人口數 80%。 (5)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

<table>
<tr><th>重要施政項目</th><th>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th></tr>
<tr><td></td><td>A.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共有 124 家牙科醫療院所參與合作。
B.印製及寄送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保健護照給符合資格之3,156位兒童，透過護照指引協助兒童及家長執行口腔保健工作。
C.提供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五項口腔醫療補助，共補助掛號費 2,233 人次、部份負擔 1,904 人次、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 276 顆、裂溝縫填補 350 顆。</td></tr>
<tr><td>三、中老年疾病防治</td><td>1.103 年 40 歲以上民眾三高篩檢成果
<table>
<tr><th>篩檢人數完成率</th><th>血糖篩檢（人）</th><th>血膽固醇篩檢（人）</th><th>血壓篩檢（人）</th></tr>
<tr><td>篩檢人數</td><td>62,140</td><td>60,090</td><td>62,140</td></tr>
<tr><td>異常人數</td><td>8,983</td><td>6,251</td><td>24,064</td></tr>
<tr><td>異常個案追蹤率</td><td>96.61%</td><td>96.70%</td><td>96.39%</td></tr>
</table>
2.結合社區資源、里長、社區藥局及職業工會，於社區辦理三高、婦癌及成人健檢等整合式篩檢服務活動，共 172 場次，約 12,906 人參與，活動中加強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及心血管疾病等防治教育宣導。
3.配合世界腎臟病日、世界糖尿病日共辦理 2 場次大型宣導活動，另醫療院所及社區資源辦理醫護人員三高及腎臟病防治訓練 24 場次。
4.辦理「社區代謝症候群篩檢活動」，提供民眾測量血壓、腰圍及相關衛教服務，約 3,880 位民眾參與。
5.舉辦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專業知識課程考試 3 場次，總計 345 名報考，及格人數 163 名，及格率為 47.2%。
6.老人健康檢查 45,353 名，涵蓋率 14.3%。</td></tr>
<tr><td>四、營造高雄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td><td>1.為推動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計畫，本府衛生局召開推動小組會議，經委員討論與共識，擬定年度計畫包含友善醫院實地訪查與婦女、性別教育訓練等。
2.關注多元性別醫療議題，本府衛生局推動小組邀請醫療院所、多元性別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代表，共同辦理多元性別友善醫療環境座談會，蒐集其就醫經驗與需求等資料，以提升醫療工作者對多元性別之認識與瞭解。
3.實地訪查婦女友善醫療醫院，本府衛生局推動小組委員於 11 月 25、27 日實地訪查天主教聖功醫院、市立聯合醫院推動現況，並進行工作交流，檢視軟、硬體各項指標落實情形，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函請醫院納入計畫推動參考。</td></tr>
<tr><td>五、健康促進</td><td>1.提倡市民多運動、健康吃，體重控制，計 49,488 人參與，減重 108 公噸。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結合各單位辦理 35 班體控班及 182 場健康講座。
(2)運用本市歷年營造之運動健走地圖，成立社區健走隊 48 隊，落實規律運動，共計 693 人參與。協助 154 家商家完成持續性熱量標示，輔導 15 家業者 54 款盒餐通過本市「健康盒餐認證」。</td></tr>
</table>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輔導 181 家事業單位取得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其中 2 家獲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贈之績優職場獎項。 3.協助高齡者健康老化 (1)結合 53 家醫療院所，提供長者健康促進服務。 (2)提供本市 170 處社區關懷據點長者健康促進服務，共計服務 98,102 位長者。 (3)鼓勵社區長者透過競賽的準備及參與，增加社區活動參與率，促進身心健康，舉辦「阿公阿嬤健康躍動」競賽活動，共有 11,765 位長者參加，16 家安(養)護機構高齡長者亦組隊參與競賽。 4.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推動老人防跌試辦計畫 辦理長者「居家環境安全檢核表發表記者會」及「阿公阿嬤居家改造王活動」，推廣居家安全自我檢核，以減少長者在家中跌倒的風險。 (2)推動高齡友善藥局 持續結合藥師公會，透過高齡友善藥局體驗活動鼓勵長者體驗及運用，共計 67 家藥局參與。 (3)參加健康城市獎項評選 積極推動本府各局處參加「第六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獲本屆創新成果獎 14 項獎項。另以「動態生活在高雄」推動成果參加兩年一次的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國際研討會暨會員大會，並獲創新發展獎。 5.推動事故傷害防制 (1)結合各項宣導活動安全檢視、教育民眾對一氧化碳中毒之預防及緊急處理等衛教宣導，提升社區民眾正確的認知，計辦理 769 場次，36,991 人參與。 (2)針對新住民及原民區民眾，進行居家生活環境檢視與輔導改善，計檢視 1,755 家住戶。
六、菸害防制	1.菸害防制稽查計畫 (1)結合警政、財政、教育及衛生單位，稽查輔導有關菸害防制法範圍內菸品相關廣告、標示、販賣、吸菸行為及加強取締未滿 18 歲吸菸，並循線查緝菸品供應行為；稽查數為 273,398 件，計開立 1,466 張行政裁處書，罰鍰 9,099,000 元。 (2)結合教育單位舉發校園吸菸學生陳述重要地點及通報流程，共通報 174 件。 (3)稽查輔導各販菸場所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以阻斷青少年菸品來源，並運用已滿 18 歲之學生或喬裝成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進行買菸測試計 397 家，強化業者法制觀念。 (4)稽查各販菸場所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取締 20 件。 2.推動「戒菸服務」計畫 (1)推廣門診戒菸及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等服務網絡，本市共有 406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藥局開辦戒菸門診，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4,010 人/43,488 人次，專線使用人數 1,785 人/4,755 人次，衛生所戒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菸衛教 11,972 人。 (2)16 家參與無菸醫院品質提升計畫醫院戒菸班 65 班共 712 人，戒菸治療服務 3,251 人，衛教服務 6,227 人，轉介 13,546 人。 (3)提供醫事人員勸戒點 306 處，共諮詢 9,165 人，轉介戒菸專線 529 人，轉介戒菸門診 18 人。 (4)開辦市民戒菸班 66 班，有 543 人參加，戒菸成功人數 436 人，戒菸班 6 週成功率為 80.3%。 (5)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 638 人，分別為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 208 人，藥師 108 人、醫師訓練 222 人、牙醫師訓練 100 人 。 3.青少年菸害防制 (1)與本府教育局合作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 A.結合本府教育局共同辦理「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暑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100,286 人參與。 B.辦理無菸校園推動計畫，共 43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參加。 C.辦理國、高中職戒菸班及戒菸諮商輔導班 18 班、126 人參加。 D.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共 202 場，參加人員共 30,635 人次。 E.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拒菸、戒菸創意系列活動」，前幾名參賽作品公告於 facebook「大高雄-菸害防制專區」票選人氣作品，共獲得 7,556 個讚。 (2)辦理青少年拒菸競賽活動 17 場，參加活動的同學簽署拒菸、戒菸承諾書優勝作品建置在「大高雄-菸害防制專區」，投票選出最佳人氣作品，活動參與 17,002 人次。 (3)辦理校園戒菸教育種籽教師訓練 1 場，訓練課程結束後在校園內推動並執行菸害宣導、戒菸教育 36 場。 (4)製作菸害宣導影片 2 片，置於「大高雄-菸害防制專區」觀看數達 3,106 人次。 4.無菸環境與宣導 (1)透由社區發展中心及里長共同推動擴大無菸環境範圍，共建置無菸步(街)道 6 條、活動廣場 5 處、公園 5 處、廟宇或教會 9 處、市場 2 處及無菸社區 13 處，共計 40 處。 (2)公告禁菸場所 135 處 103 年 1 月 2 日公告本市國小、7 月 1 日公告國中通學步道為禁菸場所，目前已有 103 所國小、32 所國中設置無菸通學步道。 (3)辦理「我是戒菸大贏家暨 531 世界禁菸日活動」戒菸成功者回娘家分享戒菸心路歷程，設攤宣導菸害防制議題，公園綠地為禁菸場所、6 月 1 日上路菸品更換健康警示圖文，以及「你戒菸、賺很大」拍照活動，共計約 300 人參與，平面媒體露出 2 則、網路媒體 8 則。衛生所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世界無菸日宣導活動共 42 場，計約 3,084 人參與。 (4)本市 38 區辦理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 679 場，其中以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為主題共 68 場，宣導人數共達 82,069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5)辦理菸害防制廣播宣傳，30 秒廣播 207 檔、口播 6 次；公車車體廣告行經市中心 14 條路線，LED 電視牆播放 30 秒多媒體動畫宣導影片 16,000 檔次；建立轄區衛生教育行銷通路共 145 處。
七、職業衛生及營業衛生	1.落實勞工健康管理計畫 (1)103 年本市接受勞工健康檢查者計 130,480 人，其中接受一般健康檢查 96,487 人，接受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33,993 人，屬第二級管理 9,596 人(28.20%)，屬第三級管理以上 688 人(2.0%)，追蹤複檢完成率達 96.5%。 (2)為落實早期發現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三級以上管理勞工，本府衛生局與勞工局共同舉辦「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共完成 10 家事業單位訪查。 (3)推動較大型事業單位於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時，加入各項健康篩檢，完成子宮頸抹片檢查 1,239 人、口腔癌篩檢 6,329 人、大腸癌篩檢 3,102 人及乳癌篩檢 1,092 人。 2.外勞健康管理 (1)受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 39,280 人，依規定受檢率達 99.97%，其中 537 人不合格，不合格率 1.37%。不合格原因為： A.胸部 X 光檢查異常 147 人，13 人經確認檢查為肺結核，8 人已先後離境，另 4 人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中，1 人已完成都治計畫治療及核備。 B.梅毒血清陽性 5 人，複檢合格並完成健檢核備。 C.腸內寄生蟲陽性 382 人。 D.HIV 抗體檢查確診陽性 3 人。 (2)配合本府勞工局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共 4 場次，以仲介公司或外籍勞工為對象，宣導傳染病防治及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3.營業衛生管理 (1)落實六大業別營業衛生稽查輔導 103 年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 3,842 家次，稽查輔導不合格業者均於限期內完成改善。

家次 業別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家次
旅館業	466	922	127
浴室業	40	353	14
美容美髮業	2,301	1,392	284
游泳業	90	867	32
娛樂場所業	190	290	57
電影片放映業	10	18	2
總計	3,097	3,842	516

(2)營業衛生自主管理教育訓練

辦理六大業別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講習共計 9 場次，1,077 人參加，會後問卷調查，研習會滿意度達 95%。

(3)配合本府觀光局、消防局及工務局對於新設立或變更旅館營業所在地樓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層進行聯合檢查，會勘 18 家均符合規定。 (4)完成游泳池、浴室業(含溫泉池、按摩浴缸) 3,179 件水質抽驗。游泳業採驗 2,159 件，不合格率 2.45% ，複查後合格。另浴室業(含溫泉池、按摩浴缸、三溫暖) 採驗 1,020 件，不合格 6.9%，複查後合格，將加強輔導業者管理水質處理流程，以符合標準值。 (5)為提升工作人員知能及稽查品質，辦理轄區衛生所稽查人員營業衛生工作教育訓練 1 場次，計 33 人參加。
八、八一石化氣爆災區居民健康檢查服務計畫	1.為照護八一石化氣爆災區居民健康，本府衛生局規劃為期八週（103 年 10 月 4 日至 11 月 23 日）之健康檢查服務方案。服務期間之每週六、日上午，由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及市立民生醫院分別於 3 個災區據點（英明國中、中正高工及市立民生醫院）提供健康檢查服務。 2.本案健康檢查項目共計 7 大項，服務人數共計 4,373 人，健檢異常之個案由醫院持續協助回診。
參、執行市長醫療衛生政見	
一、老人公費裝假牙	1.配合內政部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爭取補助款3,030萬元並順利核撥執行。 2.103年度受理5,014件老人假牙口腔篩檢、審查及資料建檔，補助3,748位長輩及資料建檔。 3.完成398家牙醫診所(醫院)「高雄市65歲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合約牙醫機構」合約簽訂，辦理年度公費裝置假牙業務。 4.受理電話陳情與諮詢案，計10,055件(含書面陳情54件)。 5.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召開1次工作小組、16次審查小組會議、3次醫療調處會議。 6.辦理「高雄市65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滿意度調查」，有效問卷共1,656件，分析結果為非常滿意45.47%、滿意48.61%、沒意見5.68%、不滿意0.24%、非常不滿意0%。
二、老人健康檢查	1.針對設籍本市65歲以上市民或55歲以上原住民，提供每年1次老人健康檢查補助。 2.103年委託40家醫療機構辦理老人健檢，檢查項目除配合成人預防保健項目外，另增加胸部x光、心電圖檢查、血液檢查及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4項目檢查費用補助，每位長輩最高補助519元，並提供衛教指導服務及個人預防保健諮詢。 3.103年老人健康檢查共篩檢45,353人，若發現需追蹤治療病症之個案，由合約醫院通知個案回院或轉介他院治療，並填具異常個案追蹤統計報表交本府衛生局作為政策研擬參考。異常個案追蹤率平均值為68.7%，複檢異常率平均值為14.8%，各項異常率依序為胸部x光76.11%、心電圖45.21%、腎絲球過濾率(eGFR)41.06%、血壓(收縮壓)　40.44%、總膽固醇39.68%，目標完成率100%，接受篩檢服務之本市65歲老人涵蓋率14.3%。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工業區居民照護	執行「103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完成林園、仁武、大社、岡山、永安、路竹等6區39里18歲以上，且設籍滿3年之居民，完成2,431位健康檢查，並將居民健康問卷匯入本府衛生局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透過基本人口學及健康等相關資料收集，作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肆、推動藥政管理 一、藥政管理	1.本市藥商(局)之設立、停(歇)業及其聘用之藥師(生)執業登錄 (1)落實藥商、藥事人員登記簡化作業 A.103 年辦理新開業計 493 件；停、歇業及變更登記之藥商計 996 件。 B.核發及註銷藥事人員之執業執照計 1,093 件。 (2)取締非法藥商，提升用藥環境查獲無照藥商25件。 (3)落實藥商、藥局(房)普查制度執行藥商、藥局(房)普查，發現行蹤不明或停業逾期未辦理復業且經實地查察發現確已無營業事實，依法公告註銷其藥商許可執照，計 28 家。 2.用藥安全宣導 (1)培訓藥師(生)用藥安全宣導種籽講師，至各族群宣導用藥安全。 (2)至國中(小)學、社區執行用藥宣導計 294 場次，共計 38,223 人參加。
二、藥物管理	1.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採系統性抽驗，計抽驗 90 件。 (2)經查獲之不法藥物有偽藥 8 件、禁藥 39 件、劣藥 2 件、標示違規 222 件及其他違規 97 件。 (3)為擴大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提報申請案件外，均深入查辦源頭，計 15 件。 2.為落實市售藥物中文標示管理及各種誇大不實之標示問題，計查核 11,731 件，查獲標示違規計 222 件。 3.加強藥物廣告管理 (1)依藥事法規定嚴格審核各藥物廣告內容，103 年計受理申請 491 件、核准 491 件。 (2)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依法從嚴處罰，本市計查獲 111 件，其他縣市 493 件。 4.輔導業者勿非法販售藥物，103 年度辦理 11 場次醫療院所醫療器材管理及相關資訊推廣，合計 2, 671 人參加。 5.戰備醫藥衛材管理 輔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所儲備戰備衛材依規定推陳換新，且有效期限不得低於 3 個月。 6.管制藥品管理暨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1)為防止管制藥品非法流用，本府衛生局針對本市醫療院所、藥商及藥局進行實地稽核，計 1,057 家，查獲違規 38 件，均依法處辦。 (2)為加強醫藥專業人員對管制藥品相關法規的認知並落實管理，邀集本市醫療機構、藥局(房)、販賣業者及獸醫診療機構等，辦理管制藥品法規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宣導講習會 2 場次，計有醫師、獸醫師及藥師等 425 人與會。 (3)推動正確使用管制藥品及防制不法藥物之濫用與物質濫用危害等教育宣導活動，計 158 場次，參與達 27,070 人次。
三、化粧品管理	1.抽查市售化粧品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之品質，103 年度查核化粧品業者 2,067 家次，抽查化粧品 11,014 件。 (2)檢驗洗髮精、沐浴乳、沐浴乳、洗手乳、精油、乳液、精華乳、日霜、晚霜、隔離霜、唇蜜、口紅、增色粉、潔顏霜、指甲油、染髮霜、面膜、潤髮乳等化粧品，計 100 件。 2.取締不法化粧品 103 年查獲不法化粧品計 736 件，均依法處分，並飭廠商限期回收改善，如再被查獲，則依法加重處分： (1)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者 23 件。 (2)來源不明化粧品 4 件。 (3)標示不符者 680 件(涉及誇大用途或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廠、輸入商名稱、地址或製造日期者)。 (4)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 8 件。 (5)含危害健康成分 4 件。 (6)其他違規 17 件。 3.化粧品廣告管理 (1)受理並嚴格審核廠商申請各類媒體化粧品廣告內容，計 1,168 件、核准 1,110 件、退回 58 件。 (2)加強監測、監聽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經查獲違規 1,025 件(本市 342 件，外縣市 683 件）。 4.化粧品衛生管理法規之宣導 (1)舉辦業者「化粧品廣告宣導」講習會 9 場次，合計 839 人次與會參加講習。 (2)落實法規政令宣導，提供「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法規暨得宣稱詞句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予化粧品業者。 (3)促進雙向溝通，派員參加各相關公會理監事會議，於會中傳達政令，藉以提升業者認知，並維護市民選購之權益。
伍、食品衛生業務 一、餐飲業者衛生管理	1.推動優良餐飲業者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 (1)輔導餐飲(盒)業、冰品飲料業、烘焙業等食品業者，提出認證申請通過認證業者共計 322 家【優良餐飲業者 168 家(優級 102 家、良級 66 家)、衛生自主管理業者 154 家(餐飲業 137 家、冰品飲料業 11 家、烘焙業 6 家】。 (2)103 年執行認證到期業者符合性查核計 225 家，評核結果計通過 163 家、不通過 62 家(歇業、遷址、改建或無承包等)，通過者核發認證證明書。 2.加強餐飲衛生輔導 (1)103 年執行一般餐廳、餐飲店等餐飲業衛生稽查共 6,295 家次，其中 327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家初查不合格，經限期改善複查 293 家合格，34 家待複查中。 (2)執行餐飲業油炸油品質稽查共 539 家，並執行各區聯合稽查以油脂檢測器進行簡易檢查，加強油炸油品質稽查輔導。 3.加強食品安全宣導 (1)辦理餐飲業從業人員衛生繼續教育訓練，本府衛生局結合各餐飲公(工)會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共 23 場次，計 1,061 人次參加。另辦理餐飲業衛生自主管理講習 49 場次，並配合本府教育局辦理校園午餐工作人員衛生講習 5 場次，強化餐飲從業人員食品衛生知能。 (2)辦理學生、一般民眾、婦女及長者族群食品安全衛生宣導計 221 場次，參與 10,120 人次。 (3)製作多元化宣導品，強化媒體宣導，印製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手冊 6,000 本，於捷運車廂刊登 60 面食品業者登錄宣導廣告。 4.招募食品衛生志工，協助食品違規陳情案件 (1)成立食品衛生志工隊共 53 人。 (2)辦理食品志工教育研習會及食品 GMP 工廠觀摩等教育訓練共 2 場次，參與志工 126 人次。 (3)食品志工協助監控市售食品標示共查報 3,302 件，其中不合格標示稽查 97 件、過期食品稽查 4 件。
二、市售食品年度抽驗計畫執行	1.加強抽驗應節食品 (1)針對市售食品共抽驗 5,585 件，檢驗不合格 201 件，不合格率 3.6%，已依法處辦。 (2)維護消費飲食安全，農曆年前派員前往轄區便利商店、大賣場、傳統市場、年貨大街…等地點進行抽驗，103 年抽驗年節元宵相關產品共計 320 件，其中 15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4.7%，已飭令下架並依法處辦。 (3)清明節前加強有顏色紅龜粿、粿條、潤餅皮、豆干絲抽驗，共計抽驗 32 件，1 件春捲皮檢出防腐劑，不合格率 3.1%。 (4)端午佳節查核粽子衛生，並抽驗節慶食材，包括乾燥蝦米（皮）、粽葉、干貝、乾魷魚、蘿蔔乾及整顆粽子，共計抽驗 136 件，其中 5 件檢出二氧化硫超量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7%，其他均符合規定，已飭令販售業者將違規產品下架並依法處辦。 (5)抽驗中秋節食品，以月餅使用餡料及月餅為抽驗重點，地點涵蓋本市大賣場、烘焙食品行、飯店等販售月餅場所，總計抽驗 114 件，全部符合規定。 (6)為迎接冬至及冬令節慶，抽驗各傳統市場、小吃部、超市、大賣場、火鍋店及冷熱飲店等販售場所之冬至及火鍋料抽驗，共計 85 件，皆符合規定。 2.加強一般食品抽驗 (1)炎夏之際冰飲品為熱銷之食品，抽驗鮮乳(乳製品、乳酸飲料、咖啡因符合性)及冰飲品、剉冰餡料等食品，共抽驗 283 件，其中 28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9.9%，已責令業者限期改正。 (2)市售禽畜肉品及水產品抽驗 268 件，8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2.9%，已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依法處辦。 (3)新鮮蔬果共計抽驗 326 件，其中 10 件檢出農藥殘留，不合格率 3.1%，已移農政單位辦理。 (4)新鮮蛋品抽驗 90 件，其中 2 件檢出動物用藥，不合格率 2.2%，已移農政單位依法裁處，並輔導養殖業戶用藥安全。 (5)麵濕製品、豆濕製品、米濕製品共計抽驗 204 件，其中 14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6.9%，已依法處辦。 (6)市售即食餐盒及熟食食品(含涼麵)抽驗 343 件，檢出 15 件微生物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4.4.%，已責令業者限期改正，屆期抽驗不合格者，依法處辦。
三、學校午餐食材抽驗及稽查	學校午餐食材抽驗及稽查 1.抽驗禽畜肉蛋品 14 件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2.蔬果抽驗 96 件，其中 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1%，已移農政單位辦理。 3.校園及周邊黃豆及黃豆製品、玉米、基因改造食品，農藥檢測 29 件與規定相符。 4.學校餐盒抽驗 186 件，7 件檢出微生物超量，不合格率 3.8%，已責令業者限期改正後複驗合格。 5.103 年度稽查供應學校餐盒「餐盒工廠」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驗 6 家。
四、肉品衛生管理	1.配合本府農業局違法屠宰查緝小組查察禽肉養殖場查核計 63 家次,結果均符合規定。 2.稽查傳統市場攤商業、生鮮超市量販業、餐飲及餐盒業、學校團膳、其他團膳，總計稽查 8,019 家次，未發現有非法肉品流入情形。
五、查處各類違規食品標示及廣告	1.稽查各類食品標示，103 年稽查總件數 36,251 件，違規件數 470 件，違規率 1.3%，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2.查處各類食品違規廣告(含網路、報章雜誌、有線電視、電台)計 1,233 件，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3.為提升食品業者新知，針對食品業者辦理 3 場食品標示(含食品添加物管理)及廣告講習，總計業者參加人數 700 人。
六、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1.加強列管登錄各類食品業者資料，本市各類食品業者資料建卡、列冊、補正及列管計 40,665 家，持續加強列管登錄管理中。 2.辦理本市 20 家水產工廠、6 家肉品工廠、12 家餐盒工廠及 2 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3.為使食品添加物業者瞭解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辦理衛生講習 17 場，計有 725 人次參加。 4.為加強本市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衛生品管概念，辦理「本市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業者教育訓練」2 場，計有 400 人參加。 5.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抽驗加水站水質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本市加水站家數計 1,789 家，本府衛生局除核發核備證明外，並請業者務必張貼「應煮沸、勿生飲」標語，加水站自主管理紀錄表，以提醒民眾注意飲水安全。 (2)為強化加水站業者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體系，辦理「加水站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講習會」6 場次，計 572 人取得講習證明。 (3)執行加水站現場稽查輔導及抽驗計 954 件，水質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4)主動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共同稽查本市加水站業者，並為加強加水站橫向管理每 2 個月會同環境保護局、水利局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7 區管理處定期開會、定期會勘，以防範不肖業者有機可乘，主動為民眾飲用水把關。 6.民眾反映管道 (1)可透過本府 6 種便捷反映管道與反映案件數，均予以妥適處理並回覆。 A.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285-000(食品衛生諮詢專線)：共 3 件。 B.市長信箱：反映 4 件。 C.本府衛生局網站留言板。 D.本府衛生局局長信箱。 E.加水站衛生管理系統。 F.利用「加水站自拍互動反映專區」，供民眾以自拍貼圖方式反映加水站衛生管理。 (2)提供飲用水衛教單張 15,000 張，民眾可到就近衛生所索取，使民眾清楚如何選購合格飲用水。
七、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1.因應食品安全事件頻傳，鑒於食品產銷過成的複雜性，爰推動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改革，整合本府 11 局處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共同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 2.103 年 1 月至 12 月共召開 9 次專案小組會議，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並於專案小組下設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啟動專案稽查，加強橫向聯繫、互通訊息與緊密合作，俾澈底執行公權力。
陸、長期照護	
一、長期照顧	1.推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 (1)成立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 6 處分站，透過單一窗口的方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者及其家屬長期照顧相關之照顧服務，包括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居家營養、送餐服務、日間照顧、急難救助、安心手鍊、長期照顧志工進行電話問安與居家關懷訪視、其他資源連結與轉介等服務。 (2)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針對失能個案照顧管理(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提供居家護理服務、居家復健服務及喘息服務(含居家式及機構式)。居家護理服務提供單位數共 51 家、服務 1,067 人、1,553 人次；喘息服務提供單位數共 120 家、服務 5,329 人、14,953 人次；居家復健服務提供單位數共 9 家、服務 2,165 人、4,593 人次。提供創新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服務方案：居家營養服務 157 人次、居家口腔照護服務 77 人次、居家藥事轉介 392 人次，提供本市無法外出失能個案到宅之各類照顧服務。
二、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1.本市共有 24 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協助市民執行身心障礙鑑定作業，103 年身心障礙鑑定量共計 22,764 件。 2.103 年度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辦理建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整合醫療服務中心」，開辦身心障礙就醫服務整合門診，負責本市身心障礙者就醫時統籌其他醫療科別間之會診、轉介、復健、諮詢、衛教等服務事宜。 3.103 年度本市申請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總人數為 524 人補助金額為 5,645,085 元。
三、護理機構管理	1.103 年度本市立案護理之家共計 66 家(含 6 家新立案)，提供 4,083 床服務量(含日間照護 20 床、呼吸依賴 39 床)；居家護理所 64 家。 2.每 3 個月不定期稽查護理之家，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改善。 3.辦理護理機構教育訓練，以提升照顧服務員知能與服務品質，共辦理 10 場，計 1,365 人次參加。 4.辦理護理之家火災暨大量傷患演練觀摩防災觀摩演習計 1 場次，約 150 人參與，督考績優機構頒獎活動 1 場次，共 165 人參加。 5.完成本市 64 家居家護理機構、47 家護理之家全面督導考核，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完成 19 家護理之家評鑑。 6. 103 年配合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查核本市一般護理之家 66 家，消防及建物公共安全檢查，以保障住民安全。
柒、社區心理衛生與藥物濫用防制	
一、社區心理健康促進	1.初段預防：促進健康與特殊保護 (1)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A.召集本府衛生局等 10 個局處、民間團體代表及心理、精神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組成「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會」，以整合本府各局處心理衛生相關業務，並策劃、協調本市心健康、自殺防治、精神衛生等防治工作之推動，103 年度計召開 3 次會議。 B.辦理團體輔導 92 場次，服務 902 人次；在職訓練 31 場次，677 人次參與；衛生所定點心理站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諮商服務 1,686 人次。 C.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349 場次講座，23,318 人次參與，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所轄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召開 1 場心理衛生相關記者會、2 場大型宣導活動連結廣播媒體共 28 場次，發布心理衛生相關新聞稿共 19 則。 D.辦理「高雄市心理健康月」活動：由本市網絡局處辦理與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共辦理 330 場次，總計 37,005 人次參與，其中針對外部顧客辦理 272 場次、內部顧客 54 場次、不分內外部顧客參與計 4 場次。 2.次段預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透過衛生所及市立醫院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同時搭配老人假牙篩檢、老人健康檢查及社區關懷服務，以提供長者全方位身心服務，合計篩檢44,899人次，達本市65歲以上老年人口的14.20%。
二、自殺防治	1.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 103年度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量為5,084人次，比102年同期減少188人次；其中男性1,834人次(36.1%)，女性3,250人次(63.9%)；年齡層分析：以「25-44歲」最多，計2,393人(47.1%)，其次為「45-64歲」，計1,555人次（30.6%）；自殺方式分析：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計1,500人次（29.5%），其次為「割腕」計874人次(17.2%)；自殺原因分析：以「憂鬱傾向」最多，計1,208人次（23.8%），其次為「家人情感因素」，計781人次(15.4%)。 2.自殺高風險個案訪視服務 電話關懷服務量共計36,855人次；家訪服務量共計1,194人次。 3.自殺死亡統計數據分析 本府衛生局103年1月至11月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為340人，較102年同期減少79人；其中男性236人(占69.4%)，女性104人(占30.6%)；年齡層以「45-64歲」最多，計137人（占40.3%）；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109人，占32.1%)。【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截至104年1月14日初步統計數據，103年度自殺死亡相關數據待104年衛生福利部公布為準】 4.自殺防治守門員教育訓練 針對鄰里長/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893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醫療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共辦理32場次，3,599人次參與。 5.推動降低自殺方式的可及性 (1)木炭自殺防治：透過本市38區衛生所發放「自殺防治警示標語」貼紙，提供中、小型賣場及五金行等商家進行張貼，共計完成411家商家張貼，發放16,347張貼紙；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實地稽查宣導321家，木炭採安全上架302家（配合度達94.08%）。 (2)跳樓自殺防治：辦理大樓管理員自殺防治宣導計4場次，88人參與；並針對本市大樓協助張貼警示標語計461家，提升管理員自殺防治之敏感度及轉介知能。 (3)農藥自殺防治：針對農會、農藥販賣商等實地稽查宣導計70家；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計2場次，351人參與，提醒農藥販賣商、管理者及農民發揮珍愛生命守門人功能。
三、災難心理衛生	1.提供災難重建區高風險個案追蹤訪視服務 (1)莫拉克重建區 A.103年列冊追蹤關懷人數46人，提供追蹤訪視管理，防範災後自殺潮。 B.服務情形如下：103年關懷訪視人次計566人次、個別諮商輔導110人次、轉介服務計56人次、身心靈宣導44場次，計1,659人次參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石化氣爆重建區 A.救災人員：連結臨床心理師公會及諮商心理師公會提供心理諮詢、減壓團體，截至 9 月 17 日計 445 人次。 B.傷者：連結精神醫療網網絡醫院及衛生局心輔員，針對氣爆傷患提供心理關懷服務， 8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計 3,907 人次。 C.重建區民眾 Ⅰ. 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諮詢(0800-788-995)，8 月 1 日至 11 月 9 日計 111 人次諮詢。 Ⅱ. 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依其需要轉介心理或精神醫療資源，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計 1,151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32 人、精神居家訪視服務 4 人。 Ⅲ. 結合衛生局健康檢查辦理心理篩檢、諮詢服務，10 月 4 日至 11 月 23 日，共服務 1,500 人次。 Ⅳ. 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宣導共計 7 場次，計 4,243 人次參與；運用廣播電台提供安心服務、心理健康宣導計 14 場次。 2.研訂年度「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並辦理演練 103 年 3 月 20 參與本市 103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藉由參與演習使醫療網、轄區衛生所熟悉並演練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之流程。 3.103 年 3 月 4 日及 5 月 16 日結合高屏區精神醫療網，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2 場次，以增加本市心理服務人員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之~~知能，共計 182 人參訓，並定期建置人才資料庫。
四、毒品危害防制工作	1.研定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年度執行內容，執行毒癮者戒治輔導、轉介與追蹤訪視。 (1)本市關懷個案數為 5,153 人，平均就業率 58.7%，與去年同期(52%)比較提升 6.7%。針對出監所個案以個管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36,849 人次，其中電訪 33,078 人次(占 89.8%)，家訪 1,819 人次(占 4.9%)，其他訪視 1,673 人次（占 4.5%，如轉介回覆），面談 279 人次（占 0.8%），依需求評估轉介 926 人次。 (2)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由個案管理師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予以提供後續追蹤輔導；103 年共辦理 26 場次講習(含假日班)，計 1,617 人次參訓；總計列管人數為 119 人，訪視服務共計 1,183 人次。 (3)本市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5,263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13,377 人，持續服藥人數為 1,885 人。 (4)本市含設有精神科之綜合醫院及精神專科醫院共有 19 家，103 年新增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2 家，成為 15 家(比例為 78.94%)；另新增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3 家，成為 13 家(比例為 68.42%)；另輔導新成為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計 4 家。 (5)辦理出監銜接輔導 為提升藥癮個案出監後接受追蹤輔導意願，及延續家屬支持服務，103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年共辦理團體宣導 83 場次，服務 4,670 人次、個別輔導 59 場次，服務 932 人次。 2.透過「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橫向連結網絡推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本府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本府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本府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本府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本府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本府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辦理「中央機關 103 年度聯合視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成績名列第一類組（六都）特優及第一。 3.設置戒成專線及求助網頁 提供戒毒者及家屬通暢的諮詢求助管道，立即接受完善之服務，進而成功戒除毒癮，復歸社會，103 年戒毒成功專線來電及網頁諮詢共計 1,336 通，電話諮詢主要以婚姻與家庭、親子關係、危機處理、情緒管理占最多，其次依序為心理支持、醫療問題。
五、精神衛生	1.加強精神醫療機構落實精神個案出院準備計畫通報 (1)103 年度醫療機構精神病人出院人數計 5,001 人次。 (2)每月定期追蹤出院個案，各區衛生所於個案出院後 2 星期內完成訪視。 (3)指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為責任醫院並建置「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諮詢專線」，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 (4)建置精神病人或疑似病人送醫處理及跨縣市合作機制，並將處理機制通知本市及鄰近縣市衛生局、警察、消防機關。 (5)統整高屏地區精神急診醫療網工作，103 年度共計提供精神病患即時的醫療轉介服務 205 人次，電話諮詢服務 219 人次。 2.建置並定期更新本市精神醫療資源於本府衛生局網站供民眾查詢。 3.強化社區精神病患管理及追蹤關懷 (1)精神醫療機構出院及社區精神病患，由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關懷訪視，依病患症狀、就醫復健等需求做整體性評估及定期追蹤關懷，並提供服藥指導、精神復健、危機處理等相關諮詢服務，實際照護總數為 22,614 人，完成訪視追蹤 109,148 人次。 (2)建置「精神疾病個案關懷照顧轉介通報單」及單一通報窗口，提供轄區精神病人關懷照顧訪視 7,132 人次，並進行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多重資源連結服務，計服務 10,302 人次。 (3)依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患處置標準作業流程」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個案派遣醫療團隊處置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 4.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1)103 年本市立案精神復健機構共計 25 家(2 家新立案)，包括日間型機構 15 家，提供 736 人服務量，住宿型機構 10 家，提供 500 床服務量；精神護理機構共計 3 家，提供 536 床服務量。 (2)完成本市 25 家精神復健機構及 3 家精神護理之家督導考核，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完成 13 家精神復健機構及 2 家精神護理之家評鑑、2 家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

<table>
<tr><th>重要施政項目</th><th>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th></tr>
<tr><td></td><td>(3)103 年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查核本市 28 家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執行消防及建物公共安全檢查，以保障住民安全。</td></tr>
<tr><td>六、家暴及性侵害服務</td><td>1.103 年本市辦理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委託辦理家暴暨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及中央評核相關事宜。
(1)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 36 場次/319 人。家暴相對人新案 251 人，結案 181 人。辦理認知及戒酒教育團體計 1,692 人次，心理輔導計 512 人次，精神治療及戒癮門診治療 233 人次。
(2)性侵害加害人新案315人，結案239人。辦理社區處遇團體計387場/3,622人次，個別治療34人/389人次，個別評估154人/172人次，移送裁罰12人，移送地檢署8人。
(3)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裁定前鑑定委員共識座談會，計 29 人與會。
(4)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醫療業務責任醫院督導考核，計8家。
(5)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驗傷診療研習課程，計 446 人參加。
(6)辦理「家性暴在職訓練暨業務聯繫座談會議」共計 2 場次/125 人次與會議。
(7)辦理高雄市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針對加害人處遇狀況進行評估，計 8 場次。</td></tr>
<tr><td>捌、加強檢驗功能
一、衛生檢驗</td><td>1.配合本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藥政科、健康管理科抽樣檢驗，並受理市民申請委託檢驗。以遏止不肖廠商使用有害人體之食品添加物、農藥及動物用藥等，並維護食品衛生安全，確保市民健康。
2.103 年度檢驗績效統計如下：
<table>
<tr><td>總件數</td><td>10,234</td></tr>
<tr><td>總項件數</td><td>218,438</td></tr>
<tr><td>不合項件數</td><td>351</td></tr>
<tr><td>類別</td><td>件數</td></tr>
<tr><td>抽驗計畫(食品)</td><td>6,745</td></tr>
<tr><td>抽驗計畫(營業衛生水質)</td><td>2,997</td></tr>
<tr><td>委託檢驗(食品)</td><td>307</td></tr>
<tr><td>委託檢驗(水質)</td><td>185</td></tr>
</table>
3.食品化學檢驗
(1)加強年節、元宵、清明、端午、夏令、中元、中秋、冬至等節氣應景食品之檢驗。
(2)加強學校蔬果、蛋品、肉品及加工食品之農藥、動物用藥殘留與食品添加物檢驗。
(3)加強市售蛋品、肉品、水產品等之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4)加強市售一般及有機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
(5)加強包裝飲用水、盛裝水及食品之重金屬含量檢測。
(6)加強市售食品之銅葉綠素、棉酚、塑化劑、三聚氰胺、順丁烯二酸等違法添加物檢測。
(7)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比率最高為異物 12.5% (8 件中 1 件不合格)，其</td></tr>
</table>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次為維生素 B1、B2、C 5.26% (19 件中 1 件不合格)。

檢驗項目		抽驗件數	檢驗項件	不合格項數	不合格率%
防腐劑	己二烯酸	1,078	1,078	8	0.74
	去水醋酸		1,078	0	0
	苯甲酸鹽		1,078	16	1.48
	酯類(7 項)		812	0	0
	丙酸	17	17	0	0
	硼砂及其鹽類	129	129	0	0
甜味劑	糖精	195	195	1	0.51
	環己基(代)磺醯胺酸		195	2	1.03
	醋磺內酯鉀		195	0	0
	甘精		195	0	0
漂白劑	過氧化氫	387	252	1	0.40
	二氧化硫		198	6	3.03
	甲醛	43	43	1	2.33
螢光增白劑	螢光增白劑	50	50	1	2.00
抗氧化劑	抗氧化劑(5 項)	19	95	0	0
色素	皂黃	12	12	0	0
	二甲(乙)基黃(2 項)	34	68	2	2.94
	規定外煤焦色素＋規定內(24 項)	79	1,896	0	0
動物用藥	磺胺劑(48項)	414	14,736	3	0.02
	四環黴素(7 項)		721	2	0.28
	氯黴素(3 項）		348	0	0
	卡巴得(3 項)		69	0	0
	孔雀石綠(2 項)		62	0	0
	巨環類抗生素		48	0	0
	抗原蟲(7 項)		385	1	0.26
	瘦肉精(乙型受體素)(7 項)		350	0	0
農藥	農藥殘留量(252 項，10 月新增為 311 項)	568	147,025	36	0.02
	除草劑(嘉磷賽 4 項)		80	0	0
包裝水、盛裝水、蛋品及一般食品重金	砷	1,095	994	0	0
	鉛		1093	0	0
	鋅		960	0	0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屬檢驗	銅		1,013	0	0
	汞		1,018	0	0
	鎘		1,040	0	0
	鉻		33	0	0
	錫		33	0	0
	甲基汞		24	0	0
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	一氧化碳	35	35	-	-
油品品質	總極性物質	29	29	-	-
	酸價	35	35	-	-
	反式脂肪酸	37	241	-	-
	苯疵(4 項)及有機苯環芳香化合物	34	136	-	-
	丙烯醯胺	26	26	-	-
	銅葉綠素、棉酚	38	68	0	0
其他	塑化劑(9 項)	23	207	0	0
	山梨醇	8	8	0	0
	甘胺酸		8	0	0
	脂肪酸甘油脂		8	0	0
	三聚氰胺	28	28	1	3.57
	順丁烯二酸	204	204	0	0
	組織胺	1	1	0	0
	聯苯	23	23	0	0
	異物	8	8	1	12.50
	香豆素	3	3	0	0
	鈉	12	12	0	0
	揮發性鹽基態氮	1	1	0	0
維生素	Vit E/E	18	36	0	0
	Vit D2/D3	18	36	0	0
	Vit B1	19	19	1	5.26
	Vit B2		19	1	5.26
	Vit C		19	1	5.26

二、公共衛生檢驗

1.加強食品衛生檢驗(衛生指標菌、食品中毒菌、肉品抗生物質)、營業衛生水質檢驗(三溫暖、游泳池、按摩浴缸)，以防食品中毒發生，確保消費者健康。

2.檢驗結果：食品衛生指標菌與規定，不符比率最高為黴菌 18.75%，其次為大腸桿菌群 5.73%。

檢驗項目	抽驗	檢驗	不合格	不合格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件數	項件	項 數	%
食品衛生指標菌	生菌數	1,503	547	39	7.13
	大腸桿菌		1,184	6	0.51
	大腸桿菌群		1,501	86	5.73
	黴菌	16	16	3	18.75
	李斯特菌	39	39	0	0
食品中毒菌	金黃色葡萄球菌	376	178	0	0
	病源性大腸桿菌		160	0	0
	沙門桿菌		164	0	0
	仙人掌桿菌		348	1	0.29
	腸炎弧菌		153	0	0
包裝水	綠膿桿菌	84	84	0	0
	糞便性鏈球菌		84	0	0
營業衛生(三溫暖、游泳池、汽車旅館)	生菌數	2,997	2,997	119	3.97
	大腸桿菌		2,997	4	0.13
其他	赭麴毒素	10	10	0	0
	棒麴黴素	11	11	0	0
	橘毒素	10	10	0	0
	黃麴毒素(4 項)	76	76	0	0
鑑別實驗	基因改造食品	13	69	0	0
	動物性成分	60	151	0	0
人民申請水質	人民申請水質檢驗(微生物＋化學)	185	185	0	0

三、藥物檢驗

1.103年中藥摻西藥檢驗共計22件(4,708項件)，其中5件不合格(22.73%)。包含檢出壯陽類3件Sildenafil、外用局部麻醉劑1件Tetracaine、動情激素類1件Ethisterone。

2.103年食品摻西藥檢驗共計112件(23,968項件)，其中3件不合格(2.68%)。包含檢出壯陽類1件Sildenafil、2件N-Ethyltadalafil(為公告方法214項外之西藥成分)。

四、加強技術發展

1.提升檢驗人員素質

積極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103 年度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 3 篇及口頭論文 1 篇合計 4 篇。

2.擴充檢驗項目、提升檢驗能力

為加強市民餐飲衛生品質檢測，逐年增項檢驗項目計塑化劑(9 項)、中藥摻加西藥成份(214 項)，農藥殘留(311 項)及油品檢驗(重金屬 6 項、脂肪酸、苯疵 4 項、黃麴毒素 4 項及丙烯醯胺)等。

五、建立優良實

1.積極參加實驗室雙認證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驗室品管	(1)為提升檢驗品質與國際接軌，持續維持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TAF）139項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認證，項目含食品、藥粧等領域合計申請中616項。 (2)檢驗業務外部考核 建立檢驗資訊系統（LIMS）暨秉持優良實驗室檢驗品質品管之管理，於 98-103 年度連續 6 年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評定「中央衛生政策類-檢驗業務考核」全國表現優異獎暨 A 組第一名。 (3)參加國內外檢驗績效測試 參加國內(FDA、台美公司)、國外 FAPAS 機構績效測試計 22 項，含食品類別 18 項、環境水質類別 1 項、藥粧類別 3 項。涵蓋認證項目及聯合分工項目，除 FDA 辦理之丙酸「不滿意」；農藥四-愛殺松「應注意」；防腐劑-己二烯酸、對羥基苯甲酸甲酯「不滿意」，其餘均獲「滿意」佳評。 (4)配合突發食品安全事件之檢驗 A.因應劣質油及食品中添加工業染料二甲(乙)基黃違規事件，本府衛生局積極建立油品中重金屬 6 項、脂肪酸、苯疵 4 項、黃麴毒素 4 項、丙烯醯胺及二甲(乙)基黃檢驗操作流程，完成本市檢體全部自行檢驗，共同因應突發事件。 B.完成本市抽驗劣質油採樣檢體檢驗，計 45 件；食品中添加工業染料二甲(乙)基黃檢驗，計 34 件檢出 2 件陽性。 C.持續監測市售畜、禽、水產品等動物用藥品或化學品殘留，讓民眾食的安心。
六、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1.加強為民服務免費提供簡易試劑供民眾自主管理 (1)配製有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防腐劑（水楊酸）、化妝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食品、化粧品檢測試劑，免費提供市民索取，在家 DIY 共同為黑心食品把關。 (2)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07)713-4000加強為民服務。 2.以客製化方式接受人民、廠商委託申請 依據高雄市衛生檢驗及收費辦法，以客製化方式提供業者自主管理檢驗降低產品不合格率，及減少政府檢驗成本支出與稽查人力浪費，達業者、市民、政府共同打擊不法黑心食品三贏之效益，並可挹注市府歲收，計申請 492 件，挹注歲入 1,268,100 元。
玖、醫政業務	
一、醫政管理	1.醫事人員暨機構管理 (1)辦理各類醫事人員執、歇業異動登記案件，計 23,041 件。 (2)辦理醫事機構開業計 48 家。 (3)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計 6 場次，會中討論醫療機構擴建案計 11 案，辦理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之審議共計 831 案。 (4)辦理「103年醫院督導考核說明會」，計查核本市醫療機構2,917家。 2.不法醫療查察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查察密醫案件計 71 件，其中 11 案涉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依法移請地檢署偵辦。 3.提升病人安全 受理民眾申請醫療爭議調處案件計157案。 4.辦理醫療機構病人安全輔導。 (1)辦理「103 年醫事機構放射品質提升輔導訪查計畫」，共訪查牙醫診所 33 家、「103 年醫療機構檢驗品質提升輔導訪查計畫」，共訪查西醫診所 15 家。 (2)辦理衛生所分區「診所病人安全輔導督導考核教育訓練」共 3 場、醫院督導考核說明會 1 場。 (3)103 年 05 月 22 日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辦理「2014 年醫療院所水災應變訓練課程」1 場。 (4)103 年 07 月 04 日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辦理「水災複合性災害應變演練」1 場。 (5)為維護醫院環境安全特規劃「103 年度提升醫院環境安全暨緊急應變能力計畫」，聘請專家委員訪查 10 家醫院桌上演練，以提升人員應變能力。 5.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管理 目前本市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共計 56 家，配合勞工局現場查核 17 家。
二、健全醫療救護管理	1.組織民防醫護大隊 (1)完成修訂「103 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動員準備計畫」並函送本府兵役局報請中央核訂。 (2)完成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戰時編組，以強化動員準備之能力，計辦理二梯次民防醫護大隊成員常年訓練，共計 549 人參訓。 2.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 (1)完成「103 年度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業務督導考核」，輔導 22 家急救責任醫院，並持續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至 104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2)賡續補助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辦理「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設置計畫。 (3)召開 2 場「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與 EMOC 業務協調會議」，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4)辦理「103 年高雄市緊急醫療救護研討會」、「103 年高雄市緊急醫療相關之倫理與法律研討會」、「103 年度災害緊急醫療應變研討會暨演練」。 (5)考量本府衛生局及潛勢地區衛生人員應具備無線電通訊相關知能及技巧，辦理 103 年度無線電訓練課程，邀請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志工擔任講座，本府衛生局暨衛生所共計 21 人參訓，全數考取第 3 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6)鑒於石化氣爆事件，各醫院急診瞬間湧入嚴重燒燙傷、灼傷、創傷、重大外傷、骨折..等大量傷患，啟動大量傷患應變機制，103 年 9 月 19 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辦理「高雄石化氣爆緊急醫療處置應變討論會」，請各急救責任醫院就本次事件應變處置作為、指揮系統、人力召回、病房調度等進行探討。 (7)依「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律訂潛勢危險地區衛生所每月依限將轄區洗腎病患、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府衛生局核備。 (8)律訂衛生所遇中央氣象局針對轄區發布大豪雨(含)以上特報，依通報頻率主動回報「災情評估」，俾利本府衛生局迅速掌握轄區災情。 (9)督導轄區衛生所配合災防單位辦理災情通報或演習。 3.救護車管理 (1)辦理 2 次民間救護車機構普查，本市 7 家民間救護車公司符合規定。 (2)本市現有救護車共計 284 輛，103 年救護車檢查：定期檢查 527 車次、攔檢 426 車次、機構普查 173 家次。 4.本市活動醫療救護 支援本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80 場次，共調派醫師 28 人次、護士 235 人次及救護車 72 車次。 5.推廣民眾急救教育訓練 (1)辦理 103 年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166 場次，計 8,948 人次參與，其中 15-65 歲合格人數共 5,673 人次。 (2)103 年辦理市府相關局處附屬單位員工 CPR+AED 教育訓練共 21 場次，計 1,024 人次參加。 6.提升核、化災處理應變能力 本市計有 8 家毒化災緊急醫療應變專責醫院(含儲備醫院 1 家)及 3 家輻傷專責醫院，103 年起將市立聯合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指定為本市毒化災應變備援醫院（儲備醫院）。 7.八一石化氣爆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石化氣爆期間分別於二聖醫院、苓雅分隊開設臨時醫護站及緊急救護中心，總計調派醫護人員 32 人，救護車 12 輛至現場搶救傷患，並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隨時更新傷患動向。
三、衛生所管理業務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1)為提供五甲地區市民更優質預防保健服務，103 年 1 月 1 日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並於鳳山區衛生所內設置臨時辦公室，103 年 12 月常設辦公室整修工程竣工，103 年 12 月 23 日由市長親蒞現場主持揭牌儀式，辦公室正式啟用提供服務。 (2)為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健康福祉，並擴充健全當地醫療資源，提報「擘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獲市府同意補助，相關工程招標案委請本府新建工程處協助辦理。 2.調整人力配置 (1)為兼顧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透過衛生所人力及業務負擔比例盤點，移撥鳳山區衛生所、市府請增 6 名及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整併後部分人力，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有效惟握人力。 (2)為有效掌握人力資源及整合業務，103 年試行「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所」業務整合計畫，經溝通協調並以同仁最大權益為優先考量下，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整併命名為「新興衛生所」，賡續提供高效能服務。 3.強化衛生所效能 辦理「衛生所考核」、「衛生稽查訓練」、「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金所獎評比績優衛生所實地觀摩」「衛生所聯繫會議」研習共 18 場計 991 人次參與，藉此強化衛生所人員業務執行效能，提升工作績效。 4.行政相驗 統整各衛生所現行作為，採取因地制宜政策，按季排定衛生所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提供相驗服務共 3,700 件。 5.輔導衛生所業務 (1)綜合輔導衛生所行政業務，協助解決各項困難，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其中 11 所績優、1 所進步，給予敘獎鼓勵，以利業務之推展。 (3)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173,000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4)輔導左營區、那瑪夏區及大樹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 8 屆金所獎，那瑪夏區及左營區衛生所榮獲「癌症篩檢及社區網絡服務」優等獎（全國取 2 名）；另大樹區衛生所榮獲「母嬰週期性健康照護網絡服務」優等獎（全國取 2 名）。 6.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達成支援機制，以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四、山地醫療保健業務	1.地方醫療保健促進計畫 (1)結合 IDS 辦理原住民危險因子及健康篩檢 22 場次，計 1,942 人次。 (2)辦理原住民健康飲食宣導、種子培訓及慢性病防治等衛教宣導 58 場次，計 1,687 人次。 (3)辦理衛生所及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3 場次，計 77 人次。 (4)辦理 103 年度第四屆部落健康盃「活力原住民健康大高雄」活動 1 場次，計 1,300 人次。 (5)辦理「節制飲酒」宣導 108 場次，計 3,065 人次。 2.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計畫 (1)辦理 CPR 實作訓練及宣導 10 場次，計 377 人次。 (2)辦理學校衛生教育 4 場，參加人數計 125 人次。 (3)結合「區公所、消防局辦理災難模擬演練」2 場次，計 250 人次。 3.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計畫 (1)辦理原住民地區民眾因病到外就醫者予以補助交通費，補助人數 880 人次，執行經費計 39,425,524 元整，執行率達 100%。 (2)辦理申請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相關說明及宣導 14 場次，計 896 人次。 4.山地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 (1)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資源，使原住民區民眾能獲得專科醫療服務，同時增加衛生所的服務量，挹注營運收入、羅致及留任偏遠地區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醫療人力，提升居民就醫可近性、滿意度及山地醫療照護品質之效益。

(2)執行成果如表：

服務項目	診次	服務人次
專科醫療門診	676	4,910
急診醫療照護	797	7,665
巡迴醫療	628	6,451
轉診/轉檢		791
衛生教育宣導	38	2,048

5.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輔導計畫

(1)與原住民及都會區原住民組織團體結合，輔導並設立 6 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整合在地醫療資源，共同推動以原住民”健康心生活、健康新部落”為導向健康營造計畫，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

(2)本府衛生局獲得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全國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衛生局組)績優人員-優等。

(3)本府衛生局獲得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全國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輔導計畫(衛生局組)健康生活創意方案-優等。

(4)本市桃源區建山社區發展協會獲得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全國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營造中心組)-績優單位-第 2 名

(5)本市仁武原住民協進會榮獲得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全國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營造中心組)-績優人員-第 2 名。

(6)本市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榮獲得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全國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營造中心組)-績優人員-優等。

(7)本市桃源區建山社區發展協會獲得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全國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營造中心組)-全國原住民健康部落代言人

(8)執行成果表：

項目	執行場次	人次數	達成率
成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6(家)		100%
聯繫會、座談會、協調會、籌備會、審查會	17	330	100%
下鄉輔導	12	156	100%
人才培訓暨共識營	3	77	100%
觀摩會	2	190	100%
期中、部落健康盃及期末成果展	3	1503	100%

6.充實原住民區衛生所室醫療、資訊相關設備

(1)採購醫療相關設備：購置本市茂林及桃源區衛生所醫療相關設備計新台幣 1,608,000 元整。

(2)採購資訊費用：茂林區衛生所 HIS & PACS 系統網路費用計 24,712 元整。

(3)充實那瑪夏區衛生所在地醫療保健服務所需硬體設備及設施計畫案，計新台幣 12,864,854 元整。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8.衛生所(室)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修繕)計畫 完成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計新台幣 39,425,524 元整。
五、市立醫院營運管理	1.推動市立醫院組織再造績效 (1)推動「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進行督導管考，因應市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營運績效。 (2)完成所屬 4 家公營及 5 家民營市立醫院 102 年度營運績效實地考核，公營醫院凱旋醫院榮獲優等，聯合、中醫醫院及民生醫院為甲等；民營醫院小港及大同醫院榮獲優等，岡山、鳳山及旗津醫院甲等。 (3)修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醫療收費標準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獎勵金發給規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應收帳款處理要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設置要點」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函頒各市立醫院遵照辦理。 2.103年度5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7,059萬2,825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2,580萬8,999元、市立旗津醫院92萬1,767元(繳納102及103年度權利金等)、市立鳳山醫院454萬7,120元、市立岡山醫院367萬2,890元及市立大同醫院3,564萬2,049元。 3.市立聯合醫院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市立中醫醫院通過「103年度中醫醫院評鑑優等」；市立凱旋醫院榮獲「103 年度精神專科醫院評鑑優等」。 4.配合市政建設推動旗津區整體開發，102年度完成市立旗津醫院新建工程，另市立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營轉(ROT)案業經103年3月31日完成簽約，103年9月1日營運，期提供旗津區市民高優質醫療服務及環境。 5.召開11次醫管中心會議處理完成13件提案、辦理249件醫療陳情案及27件市議會市議員質詢及資料索取處理。 6.爭取中央(衛生福利部)協助高雄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補助款 288 萬 9,000 元，共補助 760 人次弱勢者（經費執行率 100%）；另跨局處結合本府社會局、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本市 38 區區公所 40 所衛生所、64 處議員服務處及 14 家醫療機構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等公私立單位共同推動宣導本計畫。
拾、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 一、各衛生所業務	
(一)行政管理-一般行政	1.修正「高雄市各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並督導衛生所依流程辦理相關行政程序。 2.訂定病歷及證明書申請流程及辦理病歷管理研習，俾提升紀錄及管理品質。 3.補助衛生所改善辦公廳舍，提升環境安全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公共衛生管理-衛生	1.辦理「102 年度所屬 27 區衛生所檢驗服務聯合委外」勞務採購標，減少檢驗人力及設備維護費用，並解決部分衛生所無檢驗人力問題。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所業務 二、市立民生醫院 (一)醫療行政管理	2.建立衛生所醫師出缺-門診醫療支援機制，俾持續提供醫療資源缺乏區域醫療照護服務。 1.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效能，提升醫療品質 (1)醫療及病安 A.訂定 103 年度病安週活動主軸為「預防跌倒」，活動主題定為「病人安全我會『應』」，並榮獲 103 年病人安全週~創意獎。 B.病人安全指標監測項目達成率 提升用藥安全(97.2%)，落實醫療機構感染控制：洗手遵從性(85.52%)、洗手正確性(98%)，提升病人辨識及手術正確率(98%)，預防病人跌倒(100%)，改善醫療服務者間有效溝通完整率：落實單位內交班標準作業(97.93%)、落實單位間交班標準作業(93.2%)、落實單位間運送病人標準作業(97.79%)提升管路安全 100%，異常事件通報認知考核(100%) (2)護理科成果 A.獲獎： 榮獲「102、103 年護理之家督導考核」合格，「103 年居家督導考核」優等。103 年度護理科作品發表：共 13 篇；海報 11 篇、口報 2 篇，103 年度護理科個案報告投稿：投稿 2 篇，通過 1 篇，成功率 50%，優良護理人員獎：社區曹維媛護理長榮獲腦血管防治基金會優秀護理人員獎。 B.配合參與各項活動： Ⅰ.菸害防制：開辦戒菸班共 4 班，計 54 人參加；菸害防制講座 7 場次，共 306 人次；鳳鳴廣播電台宣導 1 場次。 Ⅱ.出院準備服務：103 年 12 月 11 日至義大醫院觀摩；辦理出院準備服務實務模擬演練，共 83 人參與。 C.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委託辦理二場次照服員訓練，計 71 人取得結業證書，截至 12 月底就業人數有 33 人，達 65.4%。 D.辦理 5 場次氣爆災區民眾健康諮詢站駐站服務。 E.為簡化護理人員作業流程，103 年 11、12 月分別辦理友院護理資訊實務作業觀摩。 (3)傳染病防治 A.賡續擔任疾病管制署「疑似傳染病個案診察後送合約」醫院。 B.辦理 103 年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共 6 場次、「103 年 H7N9 流感防治應變演習」桌上演習 1 場次及「伊波拉病毒感染動線規劃及實務演練」1 場次。 C.持續與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簽訂「MDR 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合作意願書」，加入 MDR 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103 年度收治 1 位 XDR-TB 強制隔離病患。 D.參加「103 年流感疫苗暨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接種計畫，計 1,770 人次施打。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E.103 年度結核病總通報件數：28 例；總收治件數：37 例。 F.103 年度傳染病通報人數共 357 例。 (4)健康促進醫院成果 A.103 年辦理 2 梯次員工體適能訓練，計 537 人參與。進步項目比率：BMI12.2%、柔軟度 32.1%、肌耐力 37.2%、心肺耐力 41.7%。 B.103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員工健康促進活動「健康活力逗陣走~蓮池潭健走」，參加人數計 199 人(含志工及眷屬)或動平均滿意度 4.39 分。 C.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3 年度「健康促進醫院典範暨創意計畫選拔」，員工心理健康類【優等獎】。 D.辦理社區健康講座 37 場次。 E.辦理院內暨校園戒菸班 3 班。 F.完成健康促進議題研究計畫 9 篇。 G.辦理健康促進議題衛教講座 66 場。 2.加強行政效能，提升民眾滿意度及員工士氣 (1)103年顧客滿意度調查，門診滿意度調查平均80.6%，急診滿意度調查平均81.2%，住院滿意度調查平均88.2%。 (2)103年「全國志願服務志工獎勵」，銀牌1人、銅牌1人。 (3)103年「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金質獎2人、銀質獎1人、銅質獎1人。 (4)103年「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銅質獎12人。 (5)衛生局所屬機關退休人員103年績優志工遴薦第一名。 (6)本府退休公教志工獎勵，二等獎1人，三等獎4人。 (7)頒獎表揚第34期資深志工：院內服務滿20年且服務時數達3,000小時者頒發「恒毅獎」，2人；服務滿15年且服務時數達2,300小時者頒發「親馨獎」，2人；服務滿10年且服務時數達1,500小時者頒發「愛心獎」，計11人。 (8)頒獎表揚院內第34期服務績優志工：獲頒特優獎3人，勤席獎33人，服務獎55人。
(二)充實設備	1.房舍維護、機械及什項設備等修繕保養：房屋修繕 159 件、機械設備修護費 659 件、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84 件、雜項設備修護費 91 件、宿舍修護費 3 件。 2.添購移動式 C 型臂 X 光機、電子式內視鏡影像主系統及高解析度電子式胃鏡組、電動式大骨鋸、螢光大腸鏡、侵入式呼吸器 10 台、支氣管鏡、電腦肺量計、雙人腰椎牽引機組、運動治療組、大角度多關節下肢牽引器、上肢抗痙攣主動被動訓練器、微量空針幫浦控制器、血液氣體電解質分析儀、免疫比色分析儀等資本門機械及設備。 3.雲端虛擬化建置等電腦及零星機械設備。 4.完成心導管室及血液透析中心籌備工作及相關採購程序。
(三)廳舍建修	1.進行南棟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整建工程計劃及體檢室整修工程。 2.完成本府衛生局「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先期計畫，預定 104 至 107 年辦理本案新建工程計畫。

<table>
<tr><th>重要施政項目</th><th>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th></tr>
<tr><td>(四)專題研究教育訓練</td><td>1.103 年期刊及論文發表(海報 20 篇、口頭 3 篇)，護理人員口頭 2 篇、海報 11 篇、醫事人員口頭 1 篇、海報 9 篇。
2.103 年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總計 46 場次 71 小時。
3.辦理多元性別認同課程(陽光酷兒中心協辦)2 場次。</td></tr>
<tr><td>(五)社區服務</td><td>1.老人健檢 5,069 人，成人健檢 2,157 人，老人健檢二階段回診率達 87.4%。
2.勞工健檢(含團體健檢)共 1,883 人。
3.四癌篩檢成果:
(1)子宮頸抹片 6,585 人，並完成抹片檢查結果四級以上陽性個案追蹤達 91.46%。
(2)大腸癌篩檢 4,839 人次，並完成陽性個案追蹤率達 75.45%。
(3)45-69 歲婦女乳癌篩檢 1, 272 人次，首篩 365 人，並完成乳房攝影結果為 0、4、5 級之陽性個案追蹤率達 91.46%。
(4)口腔癌篩檢 1,782 人次，並完成陽性個案追蹤率達 75%。
(5)3 年未抹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完成 1,782 人;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總篩檢數共 6,585 人，完成抹片檢查結果四級以上陽性個案追蹤率達 91.46%。
4.獲本府兵役局 102 年度「高雄市役男徵兵體作業」績優人員表揚。</td></tr>
<tr><td>(六)緊急災害救護</td><td>1.因應本市「石化氣爆災變」第一時間緊急動員投入救治治災民行動，召回院長及醫師 10 名及醫事人員等 37 名，服務災變波及民眾約百人。
2.辦理緊急災害救護演練：消防實務演練 2 場、水災實務演練 1 場、傳染病防治演練 2 場(新興傳染病防治演練 1 場、伊波拉病毒感染防治演練 1 場)、大量傷患實務演練 1 場、資訊安全實務演練 1 場。</td></tr>
<tr><td>(七)服務績效</td><td>103 年月平均醫療毛收入較之於 100 年大幅成長約 19%，已提前達成「民生醫院高齡轉型再造計畫」四年營運目標。
<table>
<tr><td>年</td><td>101 年</td><td>102 年</td><td>103 年</td></tr>
<tr><td>門急診人次</td><td>174,659</td><td>193,353</td><td>213,647</td></tr>
<tr><td>住診人日</td><td>45,776</td><td>52,560</td><td>63,180</td></tr>
</table></td></tr>
<tr><td>三、市立聯合醫院</td><td></td></tr>
<tr><td>(一)一般行政管理</td><td>1.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3 年度醫院癌症診療品質提升計畫」(分項 14)，投標金額 3,270,000 元。
2.獲本府衛生局頒發「餐飲衛生分級評核優等」;榮獲 103 年高雄市健康促進醫院體重控制 B 組-績優獎。
3.103 年 3 月份成立放射腫瘤科，為社區民眾提供更完整的醫療照護服務。
4.辦理緊急災害救護演練，分別為火災、水災實兵及桌上演練各 1 場、資訊災害演練 1 場、急診暴力及緊急醫療應變桌上模擬演練 1 場、傳染病防疫演練 2 場、輻射災害演練 1 場。
5.舉辦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全院性 10 場、單位 33 場。</td></tr>
</table>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6.申請 103 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通過,效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7.「103 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業務考核，榮獲優等殊榮。 8.為方便民眾瀏覽及查詢網站，強化資訊服務，院內網站通過資訊安全 ISMS 認證。 9.處理院長信箱陳情案件計 125 件，其中申訴、建議案件有 56 件，非客訴案件 69 件(含優良表揚 54 件)。 10.102 年度營運績效考核，榮獲甲等殊榮。 11.辦理學童防疫夏令營，課程導入防疫相關知識、正確飲食觀念及律動課程，共 80 位學童參加，滿意度達 85.4%。
(二)資訊管理	1.接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外部實地稽核，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TAF)及英國認證鑑定服務委員會(UKAS)所頒發之 ISO 27001:2013 證書，為 SGS 於全球第一家認證通過之機構。 2.建置「診間看診狀態顯示系統」,提供民眾網路掛號、查詢看診進度等線上服務，另提供 APP 功能，方便民眾就醫。 3.建置新一代「醫療資訊系統」,逐年汰換舊有系統,增進醫療資訊服務效能，擴展醫療資訊服務範圍，加速醫療服務速度，減少病患等待時間，朝電子病歷方向邁進，以響應無紙化作業。
(三)推動健康促進醫院系列	1.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2.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醫院創意計畫選拔-員工心理健康類優等」與「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績優醫事機構」。 3.辦理「健走去橋頭.打造好骨頭」健行健康活動共有 222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為 90.6%。 4.辦理護師節暨五一勞動節健走活動共 324 人參加。 5.辦理學童防疫夏令營，共 74 位學童參加，課程導入防疫相關知識、正確飲食觀念及律動課程，於課前、課後進行健康認知測驗，測驗結果：前測 69.5 分，後測 80.6 分。認知率提升 11.1％，課後滿意度平均為 85.4%。 6.舉辦各項保健班如慢性病保健班、三高保健班及胰島素工作坊等，由護理同仁教導如何正確測量血糖、血壓及控制血脂等，並透過醫師及專家指導相關的保健知識，計 137 人次參加，平均滿意度達 89.4%。 7.響應世界骨鬆日辦理「鈣高尚生活鈣健康」活動，由醫護同仁及營養師提供民眾骨鬆篩檢、諮詢、衛教等相關服務，共 200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為 87.8%。 8.辦理糖尿病病友會活動，共 100 位病友及家屬參加，平均滿意度為 90.6%。 9.辦理體重控制班，共 51 人報名， 44 人全程參與，男性 4 人、女性 40 人；總減重 101.8 公斤、腰圍減少總數 414.6 公分臀圍減少總數 148.8 公分，飲食健康認知提升 14.7 %。
(四)醫療行政管理	1.輪派醫師至高雄電台、中廣高雄台上線主講相關醫療議題，總計上線次數共 22 次。 2.每 3 個月定期召開病人安全委員會持續推動醫院病人安全八大目標務，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標監測檢討改善如下： (1)提升用藥安全目標值：藥物過敏及不良反應患者追蹤率及登錄率均100%。 (2)落實醫療機構感染控制：全院感染率 1.96‰。 (3)提升手術安全及手術註記完成率：100%。 (4)預防病人跌倒及降低傷害程度：跌倒發生率 0.08%，跌倒傷害率 52% 。 (5)異常事件中重度發生率平均 12.59%。 (6)提升醫療照護人員間溝通的有效性：病人運送交接完整率 100%；單位內護理交接完整率 88.16%。 (7)提升管路安全：加護病房留置導尿管感染率 2.67‰、呼吸器相關肺炎感染率 1.53‰、中心導管感染率 1.55‰。 (8) 提升病人及家屬參與病人安全工作：客訴案件處理完成率:100%。 3.103年度病人安全週宣導活動成果 (1)參加醫策會「響應病人安全我會應」活動，於大廳置放大型看板，發出響應說帖共100人。 (2)舉辦團體衛教宣導活動5場，共135人參加。 (3)舉辦全院性病人安全教育訓練共4場，共416人參加。 (4)院內定期播放病人權宣導短片3次/天。 (5)醫訊季刊「病人安全」短文宣導共2篇。 4.加強感控業 (1)院內感染管制之監測及調查(含環境)，防止群聚發生，103 年度全院感染密度 2.00‰。 (2)參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 年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獎補助案」，繼續執行臨床中心導管成組照護。 (3)每月2次至中央傳染病追蹤管理系統通報隔離病床數。 (4)103年辦理新進人員及實習生感染管制職前教育、在職教育合計共56場(含急診高傳染性收治處理演習2場)。 (5)配合本府衛生局籌設春節及假日流感特別門診計畫及員工季節流感疫苗施打。 (6)結核病個案追蹤管理及配合本府衛生局提供肺結核接觸者就醫門診及諮詢。 (7)持續進行抗生素管理監測，建立後線抗生素線上審核，以控管抗生素之使用。 (8)103年度傳染病共通報1,222例，陽性個案768例，陽性率62.85%，其中登革熱955例，陽性個案638例，陽性率62.85%。 (9)推行臨床照護單位手部衛生評比活動。 (10)協助處理針扎事件及追蹤，103年共處理13件。 5.103 年辦理 2 次門、急診及住院病患滿意度調查，平均分數門診 80.89 分，住院 87.90 分，急診 80.36 分。 6.研究發展專題研究 (1)院內自行研究 12 篇，跨院際合作研究 7 篇。 (2)論文發表：醫師 2 篇、醫事人員 5 篇。 7.員工訓練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辦理「性別主流與性騷擾防治」、「行政中立與廉政法令」、「醫療機構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與實務」等3場專題演講。 (2)鼓勵員工進修，102學年度第一、二學期申請學分補助費者計有5人，共補助85,676元。 (3)103年公務人員通過英檢比例達28.32% 。 8.志工訓練 (1)志工服務人次計 12,148 人次；服務時數 34,647 小時。 (2)志工特殊訓練計 4 場次；參加志工 168 人次。 (3)寒、暑假計召募學生志工(高中大專組)105 名，暑假學生志工(國中組)42 名。 (4)103 年志工榮獲各界頒發獎勵計： A.內政部志願服務獎勵表揚：金牌獎 1 名、銀牌獎 3 名、銅牌獎 3 名。 B.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表揚：金質獎 4 名。 9.社區服務 (1)社區篩檢服務，總服務量合計107,494人次。 (2)院外團體健檢5,879人次。 (3)健檢中心服務件數51,637人次。 (4)國小流感疫苗注射18,604人次。 (5)居家護理服務共訪視534人次。 (6)出院準備服務量1,233人次。 (7)落實醫療分級制度轉診服務103年轉入人數2,010，轉出人數899人。 10.充實醫療設備：辦理擴建資產項目合計超過 53 項。
四、市立凱旋醫院	
(一)一般行政管理	1.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90 案，以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建立院內品質保證制度。 2.檢討各項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全面修訂品質手冊、程序書及指導手冊，改善便民措施、提高醫院行政效能。 3.實施年度員工消防安全教育訓練 2 次、新進員工教育訓練 1 次、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2 次、接受消防主管機關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 1 次、自衛消防編組桌上型演練 1 次、防水災演練 1 次，勞工作業環境檢測 2 次，自來水水質檢測 4 次。 4.建置資訊安全系統，依據 ISO 27001：2005 規範，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於 103 年 3 月 6 日完成追蹤稽核認證。
(二)醫療行政管理	1.持續推動台灣臨床成效指標（TCPI）計畫提高醫療品質，共執行 88 項醫療品質指標，急性精神照護指標共 45 項，慢性精神照護共 43 項。 2.繼續推動國際品質管理，實施品質管理標準化，順利通過 SGS ISO 9001：2008 年版續證。 3.以專案及品管圈活動，改善服務品質及制定標準，共組成 16 個工作圈，改善作業標準化後全院水平展開。 4.繼續推動病人安全業務，提高就醫照護品質。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5.持續推動全面品質計畫，建立用人制度及成本觀念，撙節開支。 6.持續辦理病人及家屬滿意度調查，每年進行門診、住院病患滿意度調查各 2 次及全院員工滿意度調查 1 次，電話禮貌監測 24 次，並針對缺失加強改善。 7.推動走動式服務共 249 次，並針對缺失加強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8.持續推動全院環境 5S 活動，以提供優質服務環境。 9.辦理院內提案制度，共提出 28 案，選出 4 案專案推動，改善服務作業流程。
(三)教學訓練	1.員工訓練 (1)推動國內外大學、機構合作，選送人才研讀大學，碩、博士學位，103年在職進修新增3位就讀學士、9位碩士、1位博士。 (2)開設凱旋第四台，提供員工數位學習平台，103年共錄製140場影片。 (3)辦理「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課程，103年共有50人通過考試取得證書。 (4)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實體課程6小時。 2.志工訓練：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6 場次，共 233 人次參加。 3.研究獎勵 (1)申請科技部研究2案。 (2)人體試驗委員會共有41件研究計畫送審，其中4件為多中心臨床藥物試驗。 (3)103年院內研究計畫11篇，國外雜誌發表13篇、國內雜誌發表5篇，國外醫學會發表11篇、國內醫學會發表66篇。
(四)精神疾病防治	1.發展核心醫院任務 擔任高高屏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協助衛生福利部及轄內精神醫療院所，持續執行精神疾病強制鑑定 64 人次、強制社區治療 10 人次及 24 小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服務 219 人次，擴大警消專線服務與諮詢。 2.落實發展遲緩兒童之醫療工作 (1)加強宣導早期療育，提高民眾對「發展遲緩」認知，達到早期預防效果。 (2)設置日間留院，提供早療訓練課程，協助「發展遲緩」兒童治療及復健，共訓練4,483人次。 3.從事青少年心理衛生工作 (1)參與各級學校研討會、個案研討會及青少年議題演講共計30場，訓練約1,050人次。 (2)推動醫師走入校園，定期支援國立鳳山商工及楠梓特殊學校附設瑞平中學二校，協助校園心理輔導工作。 (3)接受本府教育局委託辦理「愛心園情緒行為障礙班」，嚴重情緒障礙或因精神疾病住院青少年學生教學輔導，共398人次。 4.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之心理輔導 (1)接受性侵害防治委託社區處遇治療，團體心理輔導1,181人次、個別評估77人次、家庭暴力加害人1,442人次。 (2)接受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對出獄受刑人提供社區身心治療和輔導教育，共計服務82人，1,789人次。 (3)針對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和被害人二者具有精神疾病患者，提供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物和心理治療，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18人次，併入司法心理衡鑑量報告中。 5.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及精神復健之啟動 加強精神病患社區復健服務，落實病患社會適應與社區融合。
(五)加強自殺防治工作	1.加強通報與處置及相關工作人員訓練與宣導。103 年通報 5,078 人次、電訪 30,443 人次、家訪協尋服務量為 917 人次。 2.辦理里長、里幹事守門人訓練課程，共 38 區 40 所衛生所、893 位里長參加。 3.與本府社會局、民政局及榮服處共同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32 場次，共計 3,554 人次參與。 4.結合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或轄內精神醫療機構，辦理自殺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3 場次，共 238 人次。 5.配合本市心理衛生業務之推廣，強化木炭、藥物及農藥銷售通路商進行自殺防治宣導。 6.辦理自殺未遂困難個案研討會，共 10 場。
(六)成癮防治業務	1.加強藥物、酒精或其他中樞神經作用物質濫用、成癮或所誘發疾患的解毒治療、心理復健與追蹤輔導等服務。 2.培訓藥癮治療人員，辦理美沙冬替代療法教育訓練1場次。 3.支援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人之醫療業務。 4.提供社區民眾及各單位有關成癮問題衛教指導服務。 5.美沙冬替代療法累計收案人次：自費 3,024 人次、公費 538 人次、地檢署 128 人次。
(七)濫用藥物業務	1.103年度持續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並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指定南部地區毒品鑑驗之公立醫療機構。 2.103 年度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共計 7,634 件，非尿液毒品檢驗共計 26,796 件。
(八)營運計畫	1.103 年 1 至 11 月銷售藥品成本實際數：63,006,032 元，實際藥品收入 112,168,407元。 2.依規定之收費標準及契約收費標準收費 (1)103年1至11月勞務費用實際數703,146,442元，實際勞務收入650,729,920元。 (2)提高病床使用率，採取住院治療期限以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 3.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之最有利標方式，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及依採購程序辦理招標等事宜，明訂得標廠商權利與義務。
(九)充實設備	1.加強網路服務 加強醫院英文網站內容，結合 QRCODE 提供藥品辨識，提供電子票證繳費系統，簡化看診流程。辦理網路社群服務「facebook 凱旋心晴報報」。 2.資訊風險管控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推動機房管理 ISO 27001 認證，導入資料外洩防範之機制，有效控制醫院所面臨的資訊風險。 3.升級IPV6計劃 完成行政院政策執行 IPV6 升級計劃。
五、市立中醫醫院 (一)一般行政管理	1.依期限妥善處理民眾陳情案件共 26 案，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2.行政績效 (1)103年度中醫醫院評鑑，獲評為優等。 (2)103年度營運績效考核，獲評為甲等。 (3)衛生福利部中藥司「103年健全中醫師制度-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實地評鑑，評定為「優等」醫院。 (4)鼓勵員工加強英語能力訓練及進修，院內職員(公務人員)通過英檢初級以上人數達45%以上；在職進修人數達3.2%。 3.辦理「性別主流化」、「性別角色的差異與溝通」及「市府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巡迴宣導活動暨性別主流化政策宣導」講座各 1 場。 4.提升病患服務滿意度 (1)辦理中醫院及民生院區中醫門診民眾服務滿意度調查，作為評析門診服務現況依據，有效樣本計350份，受訪民眾對看診醫師態度及醫師問診時能說明病情滿意者居多，有效助益業務推動。 (2)提供聽(語)障民眾衛教資訊及手語翻譯服務。 5.緊急災害消防救護 (1)各項消防編組演練暨緊急醫療救護演練共2場，桌上演練共計2次。 (2)實施103年度上、下半年度消防安全檢修並申報。 (3)辦理CPR心肺復甦術急救1場。
(二)醫療行政管理	1.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1)賡續推動病人安全業務，因應異常事件通報與處理，提高醫療照護品質，針對經常性事故召開3次院內改善會議。 (2)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每季1次共4次，並針對缺失加強改善。 (3)持續推動走動式服務並針對缺失加強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4)持續推動全面品質計畫，建立用人制度及成本觀念，撙節開支。 2.感染控制 (1)定期辦理專題演講，103 年共辦理 6 場次。 (2)張貼新型流感防範措施，並於院內會議及網頁宣導鼓勵同仁及志工施打新型流感疫苗；宣傳伊波拉病毒防護措施，並安排感控會議 2 次，感染控制活動 6 次。 (3)於院內各洗手台張貼醫療版及民眾版洗手步驟。 (4)管控防疫物資，每週盤點1次，均在安全庫存量以上。
(三)提升醫院營運收入	1.增加健保總額收入 (1)辦理各項社區活動、舉辦專題健康講座、接受電台、電視台訪問，提供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醫療諮詢服務，增進民眾對中醫認識，增加門診服務量。 (2)拓展門診服務類別，增設皮膚科等12項特別門診，增加營運收入。 (3)為行銷醫院特色、醫療、保健服務項目，接受媒體訪問15次，發佈新聞稿10則。 2.增加自費醫療收入 (1)開發自製「杜仲補骨藥膳方」製劑，並透過媒體行銷。 (2)配合節氣或疾病流行期，推廣養生保健產品。 (3)針對過敏性鼻炎、氣喘開辦三九貼、三伏貼自費醫療服務特別門診。
(四)降低醫院營運成本	1.降低人事費用 (1)7項勞務性工作採委外處理，包括醫療廢棄物處理、一般廢棄物清運、保全維護、院區清潔、中藥材委託製造沖泡包案、醫療用被單及工作服洗滌、資訊系統及設備維護等。 (2)進用契約藥師及行政人員，降低用人人費率。 2.降低藥材、能源耗用、衛材成本 (1)依採購法辦理藥品公開招標，分批採購減少庫存，降低藥材成本。 (2)降低經常性消耗品成本。
(五)研究發展與教學服務	1.專題研究及論文發表 (1)中醫醫學雜誌及中醫醫學會與公會論文及病例發表發表15篇。 (2)辦理病歷報告及教學8場，讀書報告5場。 (3)辦理全院性教學演講活動42場，中醫古籍探討22場。 2.教學服務 (1)協助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科、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針灸臨床實習學生實(見)習共計13名。 (2)協助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系及學士後中醫實習醫師實習共計4名。 3.辦理與美國 Arkansas(AOU)大學雙方學術交流。
(六)員工訓練	1.員工訓練 (1)院外在職訓練 A.外派1位住院醫師前往大同醫院接受訓練。 B.員工參加院外在職訓練共計75次，共計175人次。 (2)院內學術演講 A.辦理院內學術專題演講，共計72場。 B.辦理藥材辨識教學，計10場。 2.志工訓練 (1)參加增能課程15人次，共計45小時；院外參加志工成長訓練7人次，共計21小時，參與特殊訓練4人次，共計32小時；辦理訓練9場次，166人次，共計280小時；鼓勵自行上台北e大修畢基礎訓練2人，共計24小時。 (2)榮獲衛生福利部表揚11名，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表揚5人；協助13位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七)教學活動	1.辦理門診團體衛生教育計 61 場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院外(內)中醫中藥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諮詢服務 106 場次。 3.院內錄影帶放映 1,188 次。 4.辦理市民學苑中醫保健班，18 週共 54 小時，計 36 人參加。 5.辦理菸害防制團體衛教共計 5 場次，計 33 人參加。 6.辦理菸害防制戒菸班及耳穴埋針治療 4 梯次，報名者計 42 人參加，完成受訓共計 33 人。 7.辦理大腸癌癌篩宣導研症防治工作，共計 774 人完成篩檢活動。 8.辦理社區體重控制班 1 班，參加學員共計 47 人。
(八)推展資訊化業務	1.於院內網頁上定期公告中醫院課程(如；自我保健刮痧課程、市民學苑活動、三九貼、中藥用藥安全課程活動)等。 2.設置 i Taiwan 免費上網服務熱點，103 年使用人數共計 6,623 人次，使用 319,167 分鐘。
拾壹、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1.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於 103 年 3 月 5 日驗收合格，103 年 3 月 15 日完成搬遷，103 年 4 月 11 日舉辦落成典禮。 2.預期效益 (1)整合本府衛生局各科室辦公空間，增進機關內部單位間聯繫，提升衛生工作效能。 (2)藉由合宜洽公及辦公空間，為市民提供更優質服務。 (3)藉由拆除老舊廳舍並開發現有低度利用之土地，營造園區優質環境，提升公部門形象。